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
九十八學年第 1 學期成果報告

大學生不當網路言論之行為模式
與規範對策

執行期間： 98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

執行單位：學務處

計畫主持人： 李治安 法律科際整合所助理教授
共同主持人： (無)
計畫參與人員：賴穎穎 法律研究所刑法組研究生

大學生不當網路言論之行為模式與規範對策

目次

《中文摘要》	3
Abstract.....	4
壹、 前言.....	5
貳、 研究目的與方法.....	5
參、 網路空間特性.....	6
一、 個人化媒體.....	6
二、 去中心化-匿名性、網路自由與平等.....	6
三、 開放型溝通—無疆界、使用者參與、集體智慧.....	7
四、 使用的便利性—可負擔、可取得、容易使用.....	7
肆、 網路使用心理與行為探討.....	8
一、 網路使用心理.....	8
二、 網路使用行為.....	8
(一) 工具性、資訊性.....	8
(二) 積極性社交、逃避性社交.....	9
(三) 自我肯定.....	9
(四) 玩樂性、虛擬性愛.....	9
伍、 網路平台常用類型簡介.....	9
一、 電子郵件、即時通訊.....	9
二、 電子布告欄、新聞群組、論壇.....	10
三、 部落格網站之網誌.....	10
四、 微型部落格網站之微型網誌.....	11
五、 社會網絡網站.....	11
六、 小結：.....	11
陸、 網路誹謗之法律規範.....	12
一、 憲法基本權的衝突.....	12
二、 民事侵權行為.....	12
三、 刑法誹謗罪.....	13

(一)	誹謗故意、散布於眾之意圖.....	14
(二)	指摘、傳述具體事實.....	15
(三)	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	16
(四)	不予處罰事由.....	17
(五)	告訴乃論.....	18
四、	網路自由形成的內部規範.....	19
柒、	案例類型：.....	19
一、	辱罵教授：.....	19
二、	涉及男女感情、婚姻關係、性之言論：.....	22
三、	針對業務不滿所為之言論.....	29
四、	其他單純主觀誹謗之言論.....	33
五、	判決評析：.....	38
捌、	比較法上之運用與立法趨勢—以美國法為例.....	38
一、	美國法上關於網路不當言論之控管.....	38
(一)	自由言論與網際網路.....	39
(二)	美國憲法修正案於美國公立學院校中所保障之言論範圍.....	40
(三)	美國法律針對網路誹謗行為之規定.....	41
(四)	其他不當言論之管控—威脅與騷擾(Threat and Harassment).....	42
二、	立法趨勢.....	43
(一)	中國大陸.....	43
(二)	南韓.....	43
玖、	網路可管制性.....	44
(一)	網路犯罪之偵查.....	44
(二)	回歸電腦程式碼控管.....	45
壹拾、	結論.....	45
壹拾壹、	建議.....	46
附錄、	參考文獻.....	48

《中文摘要》

近年來，網路誹謗案例隨科技之發展而日益增多，實究因於人們基於網路的去中心化、匿名性、使用便利等特性而忽略於虛擬世界中所為之行為仍受真實世界之法律規範；其中，學生又為網際網路之高度使用者，且在個人主義思潮和言論自由高度開放的環境下，學生多有自主思想之表達，甚至是敢怒敢言，致使學生於網路發表之不當言論涉入社會糾紛甚至因而遭受訟累。針對此現況，本研究將搜尋國內外之案例進行分析，來歸納出網路不當言論之行為類型與成因後果，促使學生注意相關之法律規範，以期建立有效之規範對策。

關鍵詞：言論自由、侵權、名譽、刑法、網路誹謗

Abstract

In the recent years, more and more libel cases have appeared as a result of the digital-technology development. Due to the features of decentralized architecture, anonymous identity, and convenience fostered by the Net, more and more people normally fail to aware that one has to be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his or her behavior in the virtual world. The phenomenon is most common on campus because students are the most frequent users of the Internet. As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signifies freedom of speech and individualism, students usually tend to freely express their own thoughts and to be straight-forward to share their opinion. Nonetheless, this tendency has led to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students' posting inappropriate messages and resulting social disputes. Occasionally these disputes become endless litigations. This research analyzes domestic and foreign cases and categorizes typical behavioral types along with the causes and effects that would resulted in the problematic situation mentioned above. In conclusion, universities are advised to provide more leg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and establish an effective policy toward relevant issues.

Key words : freedom of speech, torts , reputation , Criminal law, libel case

壹、前言

網際網路發展日新月異，從無到有，從傳統的數據撥接上網到10M寬頻的光纖傳輸，展現出科技發展的一日千里，一次又一次的改進與連線速度之加快，也正是科技來自於人性之展現，是以科技替人們帶來便利性，同時人們又發展出符合人性需求的科技。而在人性需求下所創造出之虛擬世界，讓網路使用者掌握了控制權，甚至可創造一個屬於自己的空間，更使其看似可以逃離所有真實世界應有的規範，享有絕對的自由，殊不知在正面效應的環伺下，相應而之的即是「網路犯罪」的產生，包括了著作權的侵權問題、電腦駭客、盜用他人帳號密碼、網路誹謗等。

近年來，大學生亦因不當網路言論而涉入社會糾紛甚至訴訟之案例頻傳，諸如政大貓行館 BBS 站之 Grumble 版，成為政大人對校園人事物發表評論之平台，抑或是東華大學 BBS 的屠師大會討論區等，而在評論之餘，難免有過於辛辣或情緒性之言論出現，甚而毀損他人於社會上之人格評價，而有觸犯法律之虞，是以本研究希冀藉由說明於虛擬世界中並非是真正的自由，真正的不受控制，來避免網路使用者陷入完全自由的迷失，以為可以完全脫離真實世界的束縛，而為一不當的抨擊行為；另一方面，除整理近年來因學生網路言論而引發之相關爭議案例外，並輔以搜尋其他相關的網路誹謗案例，來探討不當網路言論之成因與後果，並了解國內、外知名學府是否就學生網路言論有任何規範措施，以期能降低學生不當網路言論所造成之不必要社會成本。易言之，透過具體案例，向學生宣導不當網路言論之可能風險與類型，並提供本校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最終期望提升本校學生之整體品德素養，而建立應有的資訊倫理。

貳、研究目的與方法

本研究首先將實際觀察學生常參與使用之 BBS、部落格、網站及其他網路社群，再透過案例蒐集方式了解不當網路言論之類型、成因及後果，並以相關網路行為理論分析，並透過司法院資料庫蒐集、整理國內學生因網路言論而涉訟之案例，甚至於其他國內非學生因網路言論涉案之情形，此外，亦參酌國外網路規範之文獻，探討以法規、市場、社會規範及技術架構降低不當網路言論之具體可行性及相關成本，期最後能藉由說明虛擬實境和真實世界的相似性與不相似性及相關規範處置，來向學生宣導不當網路言論之後果，進一步促使學生避免於無形之中觸法而不自知。

而本研究所蒐集的國外文獻，係以美國法和學生不當言論之案例為主；此外，國內

案例來源，係以法源資料搜尋系統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尋判決，不限期間，範圍包括各級法院的刑事庭，鍵入「誹謗」、「妨害名譽」為案由，「網路」、「大學生」為關鍵詞來展開搜尋；除此之外，為避免遺漏一些未進入訴訟（可能係和解、被害人未為告訴等）的相關新聞事實，再輔以聯合知識庫、Google 搜尋引擎，同樣鍵入「誹謗」、「妨害名譽」、「網路」、「大學生」為關鍵詞，以搜尋更多相關案例，且為保護當事人隱私及方便閱讀，判決文中所提及之被告與被害人分別與 D 和 V 代稱之，合先敘明。

參、網路空間特性

一、個人化媒體

過往人與人之間訊息的交流、資訊的接收，係透過電話、信件、電視、報章雜誌等平面媒體等，而隨著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電腦對於現今的每個人幾乎已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其功能遠超過上述的傳統媒介，諸如電子郵件、MSN、即時通訊、視訊對話等；此外，過去的傳播媒介都只有單向功能，而電腦網路恰好就是私人溝通媒介與大眾傳播媒介的結合，而這個媒介不僅是雙向，還是多媒體，使其不只可以當作私人間通訊的工具，也使得個人得以獲取信息並向大眾傳播¹，參與者更可基於自身的心理和社會需求，透過此來了解自己的興趣與動機，亦即，人們通過網路可自由的選擇資訊，成為了影像、聲音和文字的實際操縱者，成為了虛擬現實的製造者，在網路時代，接收、發布資訊有了更多個人化色彩²。

二、去中心化-匿名性、網路自由與平等

在網路世界裡，人與人之間之交流係透過電腦工具，創造出一個數位構成的想像世界，於此，人與人之間並不是面對面溝通，只不過是透過電腦認識另一世界，因此，人們無庸像在現實社會中，被人以各種社會階級標籤，被各種規範拘束什麼年齡該做什麼事，或是被人說是精神病、自閉、怪人等，亦即一個人在社會上有可能是個流浪漢、有可能是一個自閉到無法與人溝通的人、有可能是個在社會上人際關係處理不好而被排擠、有可能受了悶氣什麼都不敢說的人等，但以上這種情形，當人坐在電腦前面，使用網際網路進行各種活動時，情況可能就有大有不同了，也許平常不說話的人在網路世界裡變得大鳴大放，也許一個自閉的人在網路世界裡卻是朋友一籬筐的大紅人，甚至一個流浪漢使用電腦時，在另一電腦桌前的你，更不可能知道他的身分，因為任何人根本無提供真實資料的義務，由此可知，在網路世界裡，**非面對面溝通的特性**，讓人對於真實世界

¹ 黃厚銘，2001年，轉引自廖冠淵，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與其個人主義傾向之探討，2007年，頁17~18

² 陳怡安、陳俞霖，2002年，轉引自廖冠淵，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與其個人主義傾向之探討，2007年，頁17~18

的一切敢言敢為敢當，彼此之間的認識，也僅止於電腦螢幕前所呈現的訊息，亦即，在網路世界裡，人人是自由而平等的，而匿名的特性，一方面使得人們更易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想法，擁有一片逃離現實社會的天空，包括了對人性層面所帶來的需求與滿足，除健全自我的人格發展，就公的利益來說，此實亦有助於民主社會的健全發展，然而，另一方面，資訊的便利卻也帶來良莠不齊的言論，讓人更易於大放厥詞而疏忽真實世界的法律規範。

以往，傳遞資訊的權利限於特定機構，甚至有事前的言論把關機制，即便在 Web1.0 的時代時，所有網路服務均由業者單方提供，但到了 Web2.0 的時代時，則轉由網路使用者掌握控制權，使用者可以隨時上傳或參與各式各樣的網路內容，相較於以往的網路業者所扮演的角色，現今業者多僅扮演「平台」角色，便利使用者自由地進行發表與互動，而無需由業者擔任資訊歸納與傳遞的媒介³，易言之，網際網路的發展，事實上模糊了傳播者與受眾者間的界線，給予所有網路使用者虛擬的平等身分，帶來了獨立、自主意識，此即為網路空間的去中心化特徵，注定它不會塑造任何的權威⁴。

三、開放型溝通—無疆界、使用者參與、集體智慧

如前所述，網路係一個開放的世界，在 Web2.0 下，除去中心化之本質外，另兩大重要本質即為「使用者參與」與「集體智慧」(Wisdom of Crowds)，前者係指當使用者愈積極發表個人的文章、圖像及影片，網站內容也隨之愈加豐富；後者則係指透過使用者對於特定網路內容的不斷參與及交流，進一步匯集眾人的意見與觀點⁵；事實上，此開放型溝通即係基於前述網路匿名性、去中心化的本質而來，加上網路的溝通方式，亦打破了地理上的疆界，打破了空間上的侷限，個人可以無國界式的使用他國網路資源，甚而認識不同地區的人們，進而創造出現今地球村的社會，易言之，開放式的空間資訊交流，使得人們取得資訊更為便利；主動積極發表言論，使得人們可以聽見來自個角度的不同聲音，彼此進而激盪出一些不同反響的想法，此即為開放型溝通，人人皆是參與者，人人亦是受惠者。

四、使用的便利性—可負擔、可取得、容易使用⁶

ADSL 寬頻上網的便利，使用者僅須每月固定支付一定金額，即可無線上網，甚至對於大專院校的住宿生或使用校園無線網路的學生來說，幾乎是等同於免費的資源；而網際網路的發展，從過去的撥接到現今的 10M 光纖網路，使得電腦可以更容易、更快速的連結上網路，無線網路的提供，更使得無論在家裡抑或是公共場所，一定條件下皆可

³ 郭戎晉，Web2.0 與法律—部落格(Blog)誹謗議題之研究，法學新論第一期，頁 145~148

⁴ 廖冠淵，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與其個人主義傾向之探討，2007 年，頁 17~18

⁵ 前揭註 3 文，頁 145~146

⁶ 楊佳幸，高雄區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網路心理需求與網路沉迷關係之研究，2001 年，頁 31

隨時的使用網路；而網路的設計亦強調使用者容易親近的訴求，使得網路不再是高科技背景人士的專利，藉由一個滑鼠、一個鍵盤，且無須複雜的指令，使得無論小孩、大人一經學習便可輕鬆操作；此外，相較於傳統的傳播媒體，以寫作為例，使用網路所需付出的成本實較為低廉，無論是時間或金錢成本亦然。

肆、網路使用心理與行為探討

一、網路使用心理

網路匿名提供的彈性，容許個人以一個前所未有的自由度來扮演各式各樣的網路角色，透過網路角色扮演，人們能夠在網路世界中重新認識、發明和塑造自己，在社會學的意義上，就在於使人們重新發現了自己，重新定位了自己，重新確認了自己的價值，使那些原來被現實生活中所掩蓋與隱藏的人性的另一面，在網路世界中被重新發掘⁷；因此，無論是各種資訊的獲得或是通往逃離真實世界的入口，甚而是人類各種需求的滿足，包括了各種網拍、團購等，網路可以說是給予人們充分的使用理由和動機，畢竟，網路可提供娛樂消遣，可提供學習進修；可連絡舊朋友，可認識新朋友；可消除現實社會的標籤，可創造虛擬世界的國度等，似乎，愈難找到不使用網路的理由；然而，卻也帶來了「網路沉迷」的問題，亦即使用者無法自拔的事實上並非來自網路本身，而是透過網路所獲取的素材，滿足使用者個體的內在需求⁸，其效應便是讓人過度依賴電腦、沉迷於虛擬世界的線上遊戲、線上交友等，反而一回歸真實世界時，益增人與人之間的疏離感。

二、網路使用行為

對於大學生來說，網路可說是扮演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做報告找資料需要使用它，無聊消磨時光須要靠它來玩線上遊戲、聽音樂、看影片、看漫畫、看電子書等，甚而是利用它來進行人與人之間的情感交流，抑或是自我創作的展現，例如頗負盛名的彎彎、九把刀等；而在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的研究中，有人即將網路的使用行為分為工具性、積極性社交、自我肯定、資訊性、玩樂性、逃避性社交、虛擬性愛七個面向探討⁹，茲簡述如下：

（一）工具性、資訊性

此係在強調網路對於大學生來說，不但可利用強大的搜尋引擎來取得資訊，還可透過上各個論壇、BBS、留言板等來閱讀文章，實際上係打破了傳統教育的疆界，

⁷ 黃少華、陳文江，2002年，轉引自前揭註4文

⁸ Greenfield，1999；Kaiser，1999；轉引自前揭註6文，頁32

⁹ 朱美惠，2000年，轉引自前揭註4文

並且讓使用者自行尋找任何想知道的訊息，是個重要的資訊提供管道。

(二) 積極性社交、逃避性社交

其實是一體兩面，一方面人們可以積極主動的認識各式各樣的人，人際關係的維持也不再仰賴於地理上有形距離之接觸抑或是面對面的溝通，只要你想要，隨時可以跟久未謀面的朋友天南地北的聊，另一方面，現實社會壓力的影響，當人們感到心情不好時，或許不敢在現實社會中表露出來，然而，在社會心理的趨使下，使用者會上網尋求社會支持，並預期與他人互動。

(三) 自我肯定

對使用者而言，基於網路的匿名性、使用便利性、低成本、去中心化等本質，使得人們在網路上敢於表達自己的想法，敢於對自己感興趣議題發表意見，此外，網路的便捷性使得人們可以即興創作，甚至發表自己創作的小說、短文、音樂等，藉由網路來探尋自己在社會上的價值，當自己所發表的東西獲得讚賞時，實際上便是對自己的一種肯定，在自我肯定下，人的生活自信便隨之而來。

(四) 玩樂性、虛擬性愛

隨著資訊的進步，網路日亦扮演重要的角色，在娛樂消遣上亦是如此，漫畫、小說、影片、音樂都可在網路上使用，甚至是近來流行的臉書(Facebook)，也提供了上百種的小遊戲供大眾玩樂，如開心農場、開心水族箱、神來也大老二等，抑或是層出不窮的線上遊戲，提供娛樂的選擇之多，讓人無須擔心沒有東西好消磨時光；然而，網路色情文化及性活動對學生而言，無疑是具有另一股無可抗拒的誘惑力，不少學生即沉迷於網際網路的性行為中。

伍、網路平台常用類型簡介¹⁰

一、電子郵件、即時通訊

電子郵件是收信人與發信人間之雙方通訊，其實就是將傳統使用的信件電子化，不同的是增加了書寫的便利性、發信與接收的快速性，而無庸如一般寄信需寄信人自行投遞，收信人可能須等待一到三天的信件旅遊期間，於電子郵件，雙方僅需透過電腦工具的操作，即可快速的完成發信和收信動作，也正因其類似於信件、電話，故其屬公開性較低的言論平台，然而一次發送多人時，則明顯呈現公開性。

即時通訊係指利用即時通訊軟體讓兩方或多方使用者藉由開啟對話視窗、輸入文字訊息，進行一對一或多人間之即時文字對話或交談，除此之外，目前亦增加了語音對話、

¹⁰蔡蕙芳，網路言論、私領域言論與「公然」與「意圖散布於眾」涵義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78 期，2010 年 3 月，頁 71~75

視訊對話；一對一即時對話其與電子郵件之差別即在於對方回應是否具有即時性，而多人間之對話若被設計成所有人皆可參加，即如同公共之聊天室，反之，若僅特定的人被邀請加入，或被列入聯絡人名單始能交談，即屬一般常用的 MSN、奇摩即時通訊。

二、電子布告欄、新聞群組、論壇

電子布告欄(Bulletin Board System, BBS)的最主要功能是在各分類布告欄中張貼文章以進行線上討論，因此具有論壇的性質，任何人都可於公共看板張貼、閱讀與回應文章。以開放為特色之電子布告欄內後來也回應個人需求，而有個人專屬經營之個人版誕生，而此個版主要是做為個人與朋友的討論空間，看板一經設定為隱藏後，便只有版主允許的特定使用者始可進入看板，板內文章也不會出現在全站跨板文章板上，於此，理論上個人隱板即屬非公開的言論平台，除此之外，電子布告欄亦將傳送訊息之電子郵件、即時通訊之聊天事等功能納入；而進入電子布告欄站台後，理論上要經過註冊、申請新帳號或輸入舊帳號而登入，惟此僅是形式上的管制，蓋就目前電腦運作狀況，無法確實驗證申請時所提交之個人資料之真實性，亦即形式上有限制，實質上是對大眾開放之功能，未經註冊者(以 guest 身分登入)，雖不具有張貼文章權限，但仍可閱讀文章。

新聞群組(Newsgroup)，也是指針對藝術、科學、宗教、商務、電腦、休閒、法律、醫療保健等不同主題所建立的新聞群組，透過訂閱特定的新聞群組，可閱讀他人所發表的文章，也可以自己發表文章與回應他人的文章，實際上亦屬論壇的一種；而除了前述的電子布告欄、新聞群組，網路上亦存在許多論壇，有的不只提供空間討論，也有分享、音樂、圖片等功能，有的甚至不需要任何權限即可自由使用閱覽。

三、部落格網站之網誌

部落格的英文 Blog 是 Web log「網路紀錄」的縮寫，到提供部落格服務的網站登錄，每個人都可以擁有一個空間，在此空間內個人可以隨時發表文章，或者是張貼類似雜誌、報紙評論之文章，甚至藉由部落格具有與其他部落格文章進行連結之「引用」(trackback)功能，使得一篇部落格文章不再只是一則單獨的訊息，透過彼此之間的相互作用，創造出言論與言論之間的相乘效果，使得言論更加具有深且遠的影響力，為就其發表之文章，部落客係擁有絕對的編輯控制權，可自行設定閱讀權限，可為完全開放、完全隱藏、密碼保護等，此外並有提供留言(Comments)、RSS 訂閱等功能，其中，RSS 訂閱功能，更使得網友無須開啟網路瀏覽器，即可直接在 RSS 軟體視窗中觀看部落格最新上傳的內容¹¹；現今常見的即有無名小站、奇摩部落格、Yam 天空部落格、Xuite 網路日誌等，甚至出現地圖日誌，而日誌的記錄方式也不限於文字，輔以圖畫、影片等更無不可。

¹¹ 前揭註 3 文，頁 145~148

四、微型部落格網站之微型網誌

由於部落格之網誌文章篇幅較長，發表文章需要相當時間與文字能力，是以強調快速即時、適合由手機傳送之短文的「微型部落格」或「微型網誌」(Micro-blogging)應運而生。噗浪(Plunk)與推特(Twitter)即屬提供微型網誌的網路服務業者。

此種微型網誌的特色，即在於是以簡短文字即時產生資訊交流與人際互動，不像傳統網誌文章由一篇文章組成之完整，而是具有快速更新與讓更多人自在表達心得想法的特質，也包括簡易書寫個人最新活動最新狀態與朋友聯絡，亦即輕鬆、即興抒發心情與朋友分享；若想隨時掌握朋友狀態，即可選擇加入朋友即可相互閱讀，或者加入或成為某人的追隨者或粉絲而能追蹤他的發文；在隱私權限之保護上，以噗浪網誌為例，期可將個人發布之短文做「所有人」、「只限我的朋友」、「只限某特定的朋友」三個等級設定來限制閱讀使用者。

五、社會網絡網站

社會網絡網站(social networking)的設計理念是透過朋友群間之訊息傳遞、共同參與遊戲而經營人際關係網絡，近來火紅的臉書(Facebook)、我的空間(Myspace)即屬之；以臉書為例，首先，由使用者建立自己的個人檔案(profiles)，主要是個人基本資料與聯絡方式，來建立網路上的人際關係網路，以此個人檔案為基礎，使用者可以藉由電子郵件帳號，或是過去的學經歷，透過系統的邀請與朋友推薦功能，而與自己失去聯絡或久未連絡的舊朋友聯繫，以及結交朋友的朋友們，真實資料填寫的愈詳細，愈能發揮其串連人際網路之功能；亦可設定不同主題，成立粉絲團、社團等，任何人都可以成為粉絲、團員而加入討論，或瀏覽其最新動態消息，並且藉由最新的動態訊息通知、上百種的遊戲互動，來加強人與人之間的情感交流，此種社群網絡網站，甚至提供了相簿、網誌、影片等功能，其塗鴉牆亦是成為人們即時抒發心情的另一種留言板或微型網誌之形式；在隱私權保護之方面，臉書日前即曾遭抨擊隱私權保護不足，使得個資外洩，現今則可設定「所有人」、「朋友的朋友」、「只限朋友」、「一些特定朋友」始可觀看。

六、小結：

綜上所述可知，在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下，新興的網路媒介實際上係以整合為目標，朝多功能、多元化邁進，使得其之間的界線愈趨模糊，然而，事實上網路媒介並不僅限上述幾種，諸如線上遊戲、留言板、討論區等亦可能提供相似功能，惟其不變的特色即在於，透過網路的匿名性、傳播的快速性、即時性、低成本、易於建構與使用等優點，使得各式各樣的網路媒介成為個人主要發表議題、想法的平台，而在利用其對外大量發表言論、分享資訊的同時，卻往往易於忽視其可能所觸犯之法律責任。

陸、網路誹謗之法律規範

一、憲法基本權的衝突

依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其中，人民內心的意見或想法形諸於外，其表達方式，若以言詞表達者為「言論自由」；寫成書面文字或進而印行流傳則分別為「著作及出版自由」；亦即本條所保障者包括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¹²，易言之，言論自由的內容包含了將自己的意見藉著語言、文字、圖畫、符號自由地表示以及傳播，其所保障的係所有具評價性的見解¹³，而言論自由之表現，除透過傳統媒介的報紙、雜誌、廣播電視外，隨著科技的發展，網際網路更成為人民得暢所欲言的一大利器；此外，言論自由之保障實蘊含著三個重要價值，即健全社會民主化、追求個人自我實現、維繫社會穩定與安全功能，據此言論自由實應受到最大限度之保障，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¹⁴。

然而，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並非完全地不可限制，當一人基本權利的行使，進而侵害到他人基本權利時，於此基本權利之保障自應有所限制，是以憲法第 23 條，即謂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即得以法律限制之。而當一行為人發表虛偽不實之言論時，即對於人民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此即非言論自由所保障之範圍，釋字 509 號即謂，「**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故當一行為人發表虛偽不實之言論，而侵害到他人的名譽、人格權時，在言論自由和他人人格權基本權利的衝突下，言論自由於此並不在憲法保障範圍之下，而退讓於人格、名譽權、公共利益之後，虛偽不實之言論者自不得主張其言論受憲法保障而得肆無忌憚地發表，此乃平衡言論自由和個人名譽之保護之結果。

二、民事侵權行為

在美國實務中，事實上係多以民事侵權行為處理，就此本文將於其後專題介紹；而在台灣誹謗者除以行法第三一〇誹謗罪相繩外，實亦可選擇民事侵權行為處理，蓋依我國民法第十八條，「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

¹² 參照釋字第五七七號

¹³ 董保成、法治斌，憲法新論，頁 215~216

¹⁴ 參照釋字第五〇九號：「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

求防止之。」且依同法第一九五條，更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亦即受誹謗者除選擇以刑法誹謗罪將誹謗者繩之以法外，亦得自行選擇僅以民事侵權行為處理，請求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沸騰一時的前副總統呂秀蓮的新新聞案件，即命被告登各大報道歉，以回復原告名譽¹⁵，甚或是受誹謗者以刑事告訴請求訴追，附帶民事求償，亦無不可。

三、刑法誹謗罪

名譽係指個人的人格在社會生活中所受的尊重，為社會上的評價，亦即社會客觀上對於個人的肯定與尊崇，以及個人主觀上的榮譽感的複合概念¹⁶，此即為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所要保護的法益。

茲臚列法條如下：

第 310 條（誹謗罪）

第一項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 311 條（誹謗罪免責條件）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評論者。
-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 314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¹⁵ 參照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 851 號判決

¹⁶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冊，修正五版，頁 255~256

從法條觀之，可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即可構成普通誹謗罪，若其行為係透過文字、圖畫為之者，基於媒介的特性，而使得傳播之情形更為具體，妨害他人名譽之危險即隨之增加，故為加重誹謗；然而，並非所有的誹謗言論即應當罰，言論自由與個人名譽之維護經審酌後，特定言論之發表亦有可能不罰，如刑法第310條第三項及同法第311條即列舉出誹謗罪之免責要件。本罪介紹如下：

（一）誹謗故意、散布於眾之意圖

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有誹謗的故意與散布於眾的不法意圖。只須對其指摘或傳述的事足以害他人名譽有所認識，即具誹謗故意，而所謂散布於眾的意圖，係指傳播於不特定多數人，使大眾周知的不法意圖；然而，行為人主觀上的意念乃係個人內在的思想活動，行為人於行為時就係因何種想法而為一行為，通常亦係難以判定，我國實務即就行為人所為的誹謗內容和客觀情況，來認定是否具誹謗故意和散布於眾之意圖¹⁷。

以電子郵件為例，實務即謂「以網路無遠弗界且快速流通之特性，輕鬆的幾個按鍵即可將上開內容傳送或轉寄海外及全國各地，而除告訴人以外之15人是否亦會將上開電子郵件再轉寄他人或將之轉貼網路部落格或網頁上，不得而知。影響其餘15位同學對告訴人之觀感及評價，實有要求其餘15位同學一致譴責告訴人行為之意味，被告寄送電子郵件予其餘15位同學之行為已將上開內容散播傳布於特定多數人，該當意圖散布於眾之要件¹⁸」是以認定即便電子郵件僅發給特定的幾個人，根據其信件內容、收件人等，仍會將此認定為具散布於眾的意圖；蓋刑法的誹謗罪本不需如同公然侮辱罪，須以公然¹⁹為要件。亦即在涉及上述特定多數人的情況，必須依據具體情況判斷故意發表言論行為是否成立意圖散布於眾之要件，而非如同過去最高法院88年台非21號判決所示，僅限於意圖散發或傳布於不特定之多數人，有學者即謂，散布於眾之意圖，應是依據人數、內容與具有閱讀權限之特定人與被害人間之關係來判斷，且國家刑罰權不應介入管制個人所從事的闔室密語或角落竊竊私語或以電話低聲交談等私領域言論，而此私領域言論之判斷方式，以常見的網路媒介部落格為例，即可利用閱讀權限之設定來做為初步之判斷標準，一旦以密碼鎖碼或對文章加密或設定文章讀取權限或做成保密約定，代表言論者已行使控制權，不希望成為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可共見共聞狀態，也不想要散布於眾時，應不允許國家發動刑罰權追究內容可能涉及侵害名譽責任，惟此仍非絕對，蓋已經閱讀過內容的特定人仍有可能將其具誹謗性的內容散布出去，故當閱讀或閱聽內容之人與被害人生活領域有重疊之處，彼此關係密切，而內容又與生活圈事項有關，即便僅有三、五人見聞，亦足以論證該當意圖散布於眾之要件，或當閱讀者人數已達相

¹⁷ 前揭註16書，頁262~263

¹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廳簡字第046號

¹⁹ 所謂公然，通常係指使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

當數量時亦同²⁰。由此可知，至少在電子郵件，無論是我國司法實務見解，抑或是採前述學者之見解，都可認為散布於特定多數人時，仍可依個案情形判斷其該當意圖散布於眾之要件。

此外，實務判決亦謂「行為人於發表言論時明知所言非真實，或過於輕率疏忽而未為合理之查證，以致無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僅憑一己之見即逕予杜撰或揣測、誇大，甚或以情緒化之謾罵字眼，在公共場合為不實之陳述，達於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即非不得以誹謗罪相繩。²¹」

（二）指摘、傳述具體事實

「指摘」乃指示摘發，即就某種事實予以揭發之意；「傳述」乃宣傳轉述，即就已揭發之事實重複述說之意。然而，不論指摘或傳述，皆必須有具體事實的描述，蓋如僅為抽象空洞的謾罵，而未指明具體事實者，是侮辱而非誹謗。²²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247 號判決即謂若行為人就其發表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原非真正，而其提出過程有惡意或重大輕率情形，且查與事實不符，只憑主觀判斷而杜撰或誇大事實，公然以貶抑言詞散布謠言、**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不實陳述，而達於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即得予以誹謗罪責相繩。且依刑法第 310 條第三項，縱然其所述為真實，惟僅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仍應以誹謗罪論處，以婚外情案件為例，縱使真有婚外情之事，我國實務見解即認為有關婚姻制度如何維護雖有關公共利益，惟男女間婚姻之狀況，則仍應屬隱私權保護之範圍，若無必要，應非公共利益之範疇²³。

又行為人以文字、圖畫的方式來指摘、傳述誹謗言論時，由於以文字或圖畫的方式顯然較單純以口頭方式為廣，據此刑法而特設為加重事由；然而，在時代變遷下，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其傳播媒介早不僅限於文字、圖畫，新興媒介之傳播速度甚至比傳統媒介來得快速、來得容易，以網際網路為例，基於其前所述的匿名性、使用便利性等特性，更使得網路使用者可能在不知不覺間即誤觸法網而不自知，而針對利用網際網路發表誹謗言論的情形，實務無非即論以刑法第 310 條第二項以文字或圖畫的加重誹謗罪，是以網路誹謗者不但更容易觸法，也更容易比一般傳統誹謗遭受更大刑責，實不可不慎，諸如**轉寄內含誹謗內容的電子郵件**、**透過部落格特有的「引用」連結功能相互轉載文章**²⁴、**電子布告欄的轉錄文章**等也可能構成誹謗罪；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台北市一家醫院

²⁰ 前揭註 10 文，頁 83~86

²¹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廳簡字 3158 號

²² 黃仲夫，刑法精義，2005 年版，頁 590~591

²³ 參照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簡上字第 71 號判決

²⁴ 此功能使部落客的言論更具有際深且遠的影響力，與此爭議問題多惟部落客能否援引 CDA(通訊端正法 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第 230 條「善良撒馬利亞人條款」規定主張免責，亦即得否如同 ISP 業者免除就他人言論負有出版人即發表人的責任，惟近來已有論者對此提出修正建議，因部落客對於言論呈現著實擁有絕對的編輯控制權，故無論是誹謗言論之發表或僅為言論之轉載，均應回歸適用傳統誹謗法所

的陳姓女護士，將一封內容有關該院兩位女護士為同性戀的電子郵件轉寄給八名同事，實則此郵件為一洪姓女醫師所撰寫，最後被指摘的許姓護士並沒有控告撰寫人，反而控告轉寄此郵件的陳姓護士²⁵。

此外，若上傳偷拍、性愛影片、裸照或製作其他具誹謗性內容之影片等，視其內容亦有可能構成誹謗罪。如民國九十二年間，即發生一起一名國小女老師五年前與台北縣一名許姓男子交往時，讓男友拍下全裸照片，之後女老師發現自己的裸照竟然在網路上流傳，還被冠上「淫蕩老師」稱號，板橋地院即將轉寄裸照的許姓男子依加重誹謗罪判刑三個月²⁶，又高雄市的一名女子，把前行政院院長謝長廷的照片當作露點的道具，在網路上散佈一張露點自拍照，此行為實係以足以毀損行政院長之名譽，而涉及刑法上之毀謗罪²⁷；社會上亦曾發生大學生 3P 影片疑被發表於網上而供他人瀏覽，然而若此為假造，網友亦有可能構成誹謗罪²⁸。或如前行政院副院長朱立倫，在四年多前的桃園縣長選舉前，即遭他人利用聊天和閒話家常手法拍攝「亮麗下的醜陋」影片，有「朱家王朝錄」、「母舅公樹」、「朱立倫最貼近的女人」等七輯單元，法院審理時，雖以影片內容均為媒體報導過的題材，是針對縣長候選人品行操守的針砭，縣長的私德和感情影響公眾利益，是可受公評事項，屬於言論自由範疇，但法官認定非常光碟內容捕風捉影、無中生有，以誇大、渲染手法誹謗朱立倫，對其人格、社會地位和道德形象都是負面和貶抑評價，逾越言論自由範圍，也和公共利益無關，因此成立誹謗罪，並判賠三百萬，並應登報道歉²⁹。

（三）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

「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即謂其誹謗事實之內容足以貶低人格或社會地位之評價者；又本罪為危險犯而非實害犯，故行為人的誹謗行為只需有毀損他人名譽的危險，即為已足，被害人的名譽是否果因行為人的誹謗行為而受到毀損，則在所不問。至於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的事項，是否具有毀損他人名譽的危險，則應就被害人的個人條件以及指摘或傳述內容，就客觀上予以判定。³⁰此外，縱若行為人於行為之後設法更正，亦不影響本罪成立。

建立之判斷法則。參照前揭註 3 文，頁 163

²⁵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自字第 38 號，聯合報 2006 年 1 月 25 號 C4 版，轉引自彭賢恩、劉怡靖、彭曉珍，刑法應用於網路誹謗案例之分析，資訊社會研究第 11 期，2006 年 7 月，頁 245~273

²⁶ 聯合報報導 2008 年 10 月 27 號

²⁷ 參照聯晟法網「網路自拍裸照，變成高雄觀光指南」，陳仁豪律師解說

²⁸ 自由時報 2008 年 2 月 24；自由時報 2009-11-12 高職生性愛影片流傳校園亦為同樣情形。

²⁹ 2010-04-03/聯合報/A4 版/要聞

³⁰ 前揭註 16 書，頁 262

³¹ 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壠簡字第 046 號：「本罪係屬於危險犯，亦即只須該指摘或傳述行為，足使他人人格評價因而生貶損之危險即足當之，至於客觀上他人人格評價是否果受有現實損害，則非所問，此參諸司法院 19 年院字第 303 號、21 年院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自明。」

另一方面，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的他人，亦須是針對特定人或可得推知之人；此觀諸實務判決即曾謂，「數度提及「版主」、「c b e r e」之用語，已足使一般閱覽上開言論內容之客觀第三者得悉被告言論所指之對象係指擔任該版版主之告訴人，且 D 亦自承其發表上開言論之目的係為對 V 之其他發言反擊，是堪認被告發表如犯罪事實欄之言論所指之對象即為 V，甚為明確。³²」抑或是在冒名徵求性伴侶的案件，其張貼有關被害人的相關資訊而足以使人得知被害者身分，亦同。

（四）不予處罰事由

名譽是與個人經營社會生活、建立社會關係有關之利益，是以侵害名譽行為必須發生於公共領域，藉由描述社會人格受侵害的可能性，來論證國家刑罰權介入的可能性，然而，僅依據言論內容可能侵害他人名譽仍不足以正當化國家刑罰權介入言論內容管制行為，仍必須與該言論本身的價值從事利益衡量³³，故為平衡言論自由與個人名譽的維護，依刑法第 310 條第三項及同法第 311 條，規定於某種情形下，針對其言論不予處罰；又依釋字第 509 號，「刑法同條第 3 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之刑責相繩…」換言之，此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惟被告仍須提出「證據資料」，證明有理由確信其所為言論為真實，而「證據資料」係言論（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依據，此所指「證據資料」應係真正，或雖非真正，但其提出並非因惡意或重大輕率前提下，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者而言，於此始可免除誹謗罪責。

而實務上亦曾針對所謂「言論」做出一番解釋，並進一步說明何種言論方為憲法、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在此範圍之下所發表的言論，自不可論以誹謗罪，反之，則構成誹謗言論，其謂言論係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二者，「事實陳述」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表達」或對於事物之「評論」，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即無謂真實與否可言，而唯有「事實」，始得證明為真實，是以誹謗罪所規範者，僅為「事實陳述」，不包括針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之「意見表達」，「意見表達」則屬同法第 311 條第 3 款所定免責事項即所謂「合理評論原則」之範疇，易言之，憲法對於「事實陳述」之言論，係透過「實質惡意原則」予以保障，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則透過「合理評論原則」而為規範³⁴。且針對何為善意，

³²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易字 1112 號

³³ 前揭註 10 文，頁 77~85

³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桃簡字第 267 號

何為可受公評之事，何為適當評論，實務亦非無標準可循，所稱善意者，乃惡意之對，係指行為人心意之初動，並無惡害於他人之故意者而言³⁵；所稱「可受公評之事」，係指依其事件性質與影響，應受公眾之評論評斷或批評者而言，至於是否屬可受公評之事，其標準如何，則應就具體之事件，以客觀之態度，社會公眾之認知及地方習俗等資為審認，一般而言，凡涉及國家社會或多數人之利益者，皆屬之；所稱「適當之評論」，即其評論不偏激而中肯，未逾越必要範圍之程度者而言，至其標準仍應就社會一般之通念，以客觀之標準決之³⁶。

其實，何謂公共利益，其界線本係模糊難以界定，我國審判對此也僅能謂依具體事件，斟酌社會認知及地方習俗客觀認定之；以政大貓空行館 bbs 中之 grumble 板為例，此多成為政大人對校園人事物之發表言論平台，如日前政大學生對外籍學生不滿言論甚囂塵上，抑或是對校內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人員之行事有所批判，甚而是校園內流浪貓狗之處置；針對此情況，學生有認為是校園內可受公評之事，而屬公共利益之事項，亦有認為既然已知此板性質是給予人情緒發洩空間，即不應將此處言論以嚴謹的法律論處³⁷；就此不容否認的是，BBS 的 grumble 板的確係言論的自由表現平台，因此用詞可以辛辣，可以一針見血，可以鞭辟入裡，可以抒發不滿，可以表達個人意見等，以上都是憲法賦予我們的言論自由，相對的，過於辛辣、情緒性、帶有傷害字眼的言論，卻也的確確會傷及他人的名譽情感，而影響他人於社會上的生活，甚而影響其人際關係的正常發展，更何況人人都是獨立平等之個體，在人性尊嚴的要求下，任何人都不應單純被以一個客體看待，因此人與人之間本應向互尊重，進行理性平和的思想、言論交流，而非以表意自由為武器，帶給他人蔓延不止的傷害，是以即便此板開宗明義即謂係具情緒性的平台，真實世界既然不允許我們以言語表示為武器傷害別人，在虛擬的網路世界中，自無因表明看板性質而得認為免除現實世界所建立之法律規範，否則，網際網路世界將藉由文字、程式碼的輸入而陷入一個無秩序狀態，蓋若只需一個按鍵進入看板，即可高喊「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話，無論言論之真假，無疑地都將造成被害人之重大傷害，那麼，所謂的法律，也僅不過是徒有法律之名，而喪失保護社會大眾之意義。

（五）告訴乃論

根據刑法第 314 條，誹謗罪係屬於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知悉犯人之時起，而所謂的知悉犯人，係指告訴人知道犯人的犯罪行為而言，以告訴人的主觀認知為標準，並且知悉必須達到確實相信的程度。以民國九十一年某東吳大學研究生誹謗機車行老闆案子為例，被誹謗之機車行老闆負責

³⁵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壢簡字第 3158 號亦曾提及，「所稱善意，乃指「非惡意」而言，即行為人之心意發動之初，並無惡意，非僅以詆毀或減損他人人格為其唯一目的或重點所在。」

³⁶ 參照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自字第 151 號

³⁷ 李治安，「幻境 on-line，無法無天？」，2010 年 4 月 28 日，於本校演講時學生提問發表之看法。

人雖於一年半後始提起誹謗告訴，然法官於此案卻認定其未超過六個月的告訴期間，蓋其謂「於網路上流傳之各種訊息數量龐大浩繁，難謂一有散布之行為，告訴人即可立即知悉…」³⁸是以受誹謗者自應在法定期間內主張權利，以懲戒他人之不法誹謗行為。

四、網路自由形成的內部規範

從媒體規範來說，網路亦與傳統媒體迥異。許多研究指出，網路使用者重視網路的言論自由，但為了互動溝通者資訊尋求的需要，在實際的作法上，網路已經自動產生了一些言論規範機制。因此，這些內在機制自然形成的規範或或者由網路管理者所制定之內規，對網路社會中的網路使用者，無異是扮演一比現實法律更具對行為約束力或制裁的角色³⁹，蓋與其等待被害人出面指控，不如由最具事實上管領力之板主、站長等就近管理，諸如 BBS 站長制定各個規制，網友不遵守即暫停其發文權限(BBS 用語稱浸水桶)等，如此一來，禁止發文不但可使發表不當言論者喪失發言權，尚可避免損害之加深擴大，而展現出規制的即時性與有效性，另一方面，此亦可達以儆效尤之效果，使他人知何種言論係屬踰越正當言論之發表；除板主、站長行使內規權限外，實際上參與(逛板)的網友也扮演了監督功能，當有人發表不當言論時，網友即可推文回應其不守板規，甚或是向板主、站長檢舉等。

柒、案例類型：

因網際網路的特性，實際上網路誹謗之案例係層出不窮，為方便讓人了解各個誹謗樣態，本研究便將蒐集到之判決類型化，於此初步將之分為辱罵教授、涉及兩性婚姻關係之言論、針對業務不滿之言論、其他單純主觀誹謗之言論四大類型，並將其誹謗媒介一一標示，期以藉此告誡使用者有以下案例之行為時即為觸法，促使其使用相關網路媒介時能遵守相關規範。分類如下：

一、 辱罵教授：

此類型係專指受誹謗者為教授。

高雄 97 簡 上 10	有期 徒刑 2 月	電子 郵件	D 係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二技三年級學生，V 係同校營建工程系教授兼系主任及前任工學院院長。緣 D 與 V 於某日發生車禍撞傷，D 即心生怨恨，於網路撰寫、指摘內有「.... V, 他的所作所為實在可惡, 毫無人性。....
-----------------	-----------------	----------	---

³⁸ 彭賢恩、劉怡靖、彭曉珍，刑法應用於網路誹謗案例分析，資訊社會研究第 11 期，2006 年 7 月，頁 245~273

³⁹ 張軒豪、柯建志、廖凱弘，網路誹謗類型之初探－從網路謠言談起，第九屆中華民國廣告暨公關學術研討會

			<p>睜眼說瞎話。..... 應該要停止之後看清有無來車後才能行駛，而他卻高速行駛直接撞我。..... 後來又改說是相撞，說詞反反覆覆，作賊心虛。... 擺明耍心機不負責任。... 看清楚我們高科大有這位惡質、毫無人性的教授。..... 。」等足以公然侮辱V及毀損V名譽內容之電子郵件，並將之寄予3名友人，且於電子郵件文末要求看到本件電子郵件之人轉寄該郵件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所有學生以散布於眾，致生損害於V之名譽。</p>
台北 95 上 易 1985	拘役 10 日	聯合 新聞 網之 公共 論壇	<p>D係臺北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三年級研究生，意圖散布於眾，以電腦設備連上網際網路，登入聯合新聞網之公共論壇，刊登「標題：坐領乾薪」、「問題就是，他們真的坐領乾薪吧... 以V而言，沒發表文章就算了，而發表的，不是翻譯國外，就是抄學生的。但是還是不得不佩服江教授的體力說，在檯面上，一方面搞媒體，另外一方面也可以從政當發言人。在學術上，儘管用抄的，但也是要花一點時間」等散布文字，而指摘足以毀損V名譽之事。</p> <p>告訴人所發表之該二篇文章，確實與他人已經公開發表之著作有高度雷同之處，且已經新聞媒體大幅報導，任何人均有相當理由合理懷疑告訴人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而大學教師論文涉嫌抄襲，本係攸關公共利益之事...惟D於文章中稱V發表的，不是翻譯國外，就是抄學生的。查告訴人為國立大學教授多年，其歷經副教授升等，必須提出研究論文，且依其所言業經發表論文數量甚多，D以全面否定之方法謂其發表之論文非翻譯即係抄襲，而事先未能判斷V能否如期繳交報告，竟在期限屆滿前妄評V坐領乾薪，自難認其係善意为評論也。V從事學術研究，行有餘力，上電視臧否時政，發表評論，或參與政黨活動，純屬個人之自由，非他人所得置喙。D以V從事上開活動，而以「坐領乾薪！！」之多重驚嘆語句予以批評，尤難認係善意之批評。</p>
1996-01-04/ 聯合報 /09版/話		BBS	<p>攻訐內容來自兩名「魔電族」，使用以英文拚出發音同於三字經「幹XX」和「操XX」的化名上站，侵入台大校園網路「台大計中椰林風情站」，在站上電子布告欄留言。留</p>

題			言包括以不雅的字眼或身體器官，取代陳姓等教授的名字，來詆毀他們；或假冒教授譯名，辱罵其他教授，製造雙方互相攻訐的假象；或假冒老師「自白」，說出他們在教室、研究室內所做的低級汙穢之事，並要求學生順從，否則「當掉」；部分內容則是指名道姓向老師挑釁，並波及台大工學院院長。五名台灣大學機械系的教授日前向警方報案，指稱有人利用台大所設的台灣學術網路 BBS(電子布告欄系統)，以汙穢的譯名假冒教授散布謠言，並攻訐他們，辱罵台大工學院院長。
2008-01-17/聯合報/A10 版/話題		雅虎奇摩網站留言	私立玄奘大學校長夏誠華去年七月間遭人惡作劇，發出他「蒙主寵召」的假訃聞，警方追查時出現案外案，發現該校歷史系鍾姓學生以「新竹喇叭鳥」之化名在雅虎奇摩網站留言「校長因為行政獨裁…，被送白包弔祭，我覺得並不意外，很合情合理，得罪一堆人，不出事才怪…」等語；夏誠華認為留言嚴重影響他的名譽及校譽，提出誹謗、妨害名譽告訴，鍾姓學生後被警方函送法辦。
2000-03-02/聯合報/版		BBS	玄奘大學學務長夏誠華自訴十三名學生網路誹謗案…學生們在資管系學生陳柏守架設的「我們的故事」校園 BBS 站上，反映該校門禁問題不合理、熱水問題未解決，因未獲校方回應，今年一、二月間討論文章用字尖銳，其中不乏人身攻訐學務長夏誠華，且因雙方溝通不良，夏誠華便提起訴訟。
台北 87 自字 4	拘役 55 日	BBS	原本就讀政大外交系的邱姓學生，因補修「國際組織」課程，不滿趙姓教授教學及考試方式，利用網際網路及張貼大字報，指趙「抄襲學生上課作成之摘要」，透過電子布告欄，以「另一種形式之強暴」為題，指摘趙教授「假借分數評鑑的權柄，驅使整班的學生為趙教授個人的學術『事業』勞動，而且這類的事情並非今年才發生……」等語，並將同一內容以大字報方式，張貼在政治大學的言論廣場上。
2007-05-01/聯合報/A12 版/社		部落格	新竹教育大學吳姓研究生兩年前與校內貝姓教授發生車禍，後兩人以五十五萬元和解。但吳姓學生事後在其「自以為的人生」部落格發表「原來老師也是貪婪的，為爭利

會			<p>益不惜草菅學生」等文章，內容為「為了一個神經病擾亂我的心情…為什麼你是學校教授卻又要這樣打壓我？」「原來老師也是貪婪的…為爭利益不惜草菅學生…」。「你到底要胡鬧到什麼時候？你逼我逼到氣急…大家就走著瞧。」</p> <p>「下午光是貪婪的貝（就是無照駕駛撞我，還要我賠錢的新竹師院教授），就遇到三次…馬的…很會跑嘛…表示你腳好好啊…」；檢方最後以加重誹謗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p>
---	--	--	---

二、 涉及男女感情、婚姻關係、性之言論：

此類型係指不論其誹謗動機為何，只要其所發表之言論涉及他人感情的私生活面，諸如冒名徵求性伴侶、傳述他人感情關係複雜、有婚外情等，亦即即便其動機係出於單純的口語糾紛而惡意中傷，其言論僅涉及上述所謂感情私生活面的私德即屬之。

2009-01-13/聯合報/C2版/大高雄綜合新聞	散播影片、裸照		<p>楊姓博士生不甘林姓博士女友分手，先是利用過去在美國念書的學校電子信箱帳號，佯稱是別人，登入校方網站，寄2人的性愛影片及裸照，謊稱是撿到的隨身碟資料，要她小心。後在學校網路散播林女的性愛影片及裸照，並有「留美女助理教授做人失敗，還勾引朋友丈夫」等留言，事後雖和解，警方調查後，仍依妨害名譽等罪嫌將楊姓男子函送法辦。</p>
2008-05-26/聯合報/A12版/社會	無名小站、雅虎奇摩交友		<p>羅姓與洪姓男子是大學好友，四年前羅請洪「幫忙追」女同學，不料女方愛上洪，兩人因此翻臉；羅日前以洪的名義上網暱稱「最高潮優質男」徵友，還說「興趣是找女人，我幫你高潮！」，且註明「做愛是我的最愛，寶貝，給上嗎？我幫你高潮！」，並詳記他的真實年籍資料、居住地址、電話洪收到多封內容為「天天都要做愛，你真的那麼強嗎？」「幫我高潮，你行嗎？」等充滿性暗示簡訊和信件，因不堪其擾報警，新竹市警方查出羅所為，訊後依妨害名譽罪嫌函送。</p>
2007-10-01/聯合報/C2版/南			<p>23歲的陳姓男子撥錯電話被陳姓婦人罵「神經病」，兩人發生爭執，對方告他騷擾，被罰6千元，他不甘心，以陳女之名在網路散布陳姓婦人的電話，註明「援助交際，陳</p>

部新聞			小姐」，每次援交 3 千元等援交訊息，被控妨害名譽，經過兩個多月協商，最後以 37 萬 6 千元和解。
台南 97 上 易 197	有期 徒刑 5 月	電子 郵 件、 留言 板、 無名 小站 部落 格	乙係南華大學民族音樂系學生，竟將「V 於 94 年 12 月 5 日帶 D 到台中市 1 家酒吧下藥，接著帶到 1 家汽車旅館強暴，D 並因而懷孕、墮胎」、「V 聲稱已經與妻離婚，以欺騙 D，而與 D 交往」之不實事項，散布於眾人，分別以寄件人「夏蓁蓁」、「MITA」名義寄發電子郵件至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幼保系教師等人、嘉南大學幼保系進修部電子信箱，以及至留言板、無名小站個人部落格登載上開訊息，據此指摘上述不實事項，使眾人知悉，均足以毀損 V 名譽。
台北 91 易 422	有期 徒刑 4 月	電子 郵件	D 與 V 原為情侶……D 竟因由愛生妒，連續將上開 V2 撰寫之信件影本，於信件上加註「分享一下，東海研究生愜意的性生活，如果太大聲吵到各位，麻煩通知一下！景觀所—From 研二 V2」，及分列 V、V2 之行動電話，郵寄予 V 之同學、室友等人。又於信件影本加註「From V2 TO V 之書信」，末尾加註「這名厲害的男人，一個月內，和三個互不知道對方的女生發生性關係」等字樣，傳真上開信件至東海大學景觀研究所系所辦公室，要求轉交侯錦雄教授，上開字樣，對於 V 及 V2 之人格、社會地位、道德形象，洵屬負面、貶抑之評價，衡情自足以貶損、毀壞告訴人之名譽，甚且被告所傳述之文字，不但無法舉證為真實，且僅涉及告訴人之私德，實與公共利益無關，更非屬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之言論，或可受公評之事
高雄 90 易 字 1131	拘役 50 日	網路	D 因與 V 有債務糾紛而心生怨隙，遂在網際網路上接續刊載：「我是一個寂寞的小女人，徵求一夜情，我 165CM/34D/48Kg，現任職於證券公司，意者請電 0000000000，24hr 開機，請踴躍來電，我真的好想要，等你來電」、「我是個寂寞的女人，希望有你來慰藉我，我不談感情，也不要援交，只希望你來滿足我，意者請電 00000000，『交友方式—一夜情』」等不實內容，足以毀損 V 之名譽。
高雄 91 易	拘役	留言	D 得知 V 在網際網路留言版上刊登內容為批評鑫富公司及

字 21	50 日	板、 bbs	D之文章。因而心生不滿，竟與其所聘僱之工讀生D2，由D委由D2，以「小芊」名義，將內容略為：「我是國立中山大學海洋學院的學生，去年因為家裡發生事，而與研究所的學長借三萬元應急．．．．．，後來這個狼心狗肺的王八蛋因為貪圖我美貌與火辣身材，屢屢要我與他發生關係，剛開始可能是因為感激吧，所以就答應他，也可能是他那方面不太行，所以很快就可以應付過去，可是後來他變本加厲，意圖找他同學來”幫忙”，我覺得身分受到相當大傷害，可是卻不敢反抗，因為他說如果我不從，他就要把我和他事告訴我家人．．．．．，我真的需要三萬元來償還債務，有誰可以幫我，我一定用我所有來報答他，我聯絡方式是．．．．．，我真的相當美，身材相當好。」等語之不實事實文字，刊登在網際網路留言板上，並留下V之行動電話號碼，以表示該內容之刊登人為V，D2並接續將前開不實事實刊登在臺灣大學「椰林」BBS站、清華大學「楓橋」BBS站及於晚上十一時四十六分許，刊登在成功大學材料化學研究室BBS站上，而以前開方法，指摘足以毀損V名譽之事。
高雄 91 易 字 397		台灣 映像 館網 站資 訊交 流區	D在台灣映像館網站內援交資料交流區，以「雅芳」為發表人，張貼內容為「小女子我今年正好三十歲，長的很有信心，只不過眼光太挑，所以還不想嫁，但是追求者真的是甚多，有同性朋友介紹我來這一個網站說這一邊或許能找到我心理想要的一無負擔的性愛—要求的條件是1、全程帶保險套2、先到公司來讓我看過但千萬不能透過給任何一位同事若有我也會予以否認並會反咬你性騷擾3、若無見到我本人請勿說明來意4、若本人不予理會你時君子請自重勿當纏夫OK！5、若本人滿意約會時間地點電話等花費都由我來付6、所以身虛及短小一夜無法三次以上無十六公分以上者請勿嚐試因為我不是一個容易滿足的女人7、最後請勿談感情。我在許多一夜情網站都開始要留言，所以請趕緊與我聯絡假設你的條件我看的上的話HOME FAX：07—0000000，OFFICE TEL：07—0000000，辦公室：高雄市○○○路九九號十九樓B

			室。P S：希望你也用一點心先F A X一些你的資料給我最好讓我因此能H I G H起來，之前玩的已經不敏感所以現在或許對男人的要求高了些，希望我們能見個面更好！V。」之文章，因上網之人均得自該網站中閱得該篇文字，致V屢遭不明電話騷擾，並足以損害V之名譽。
花蓮 91 自 字 66	有期 徒刑 4 月	電子 郵件 學校 論 壇、 留言 板、 討論 區	D與其前妻離婚後，索回結婚聘金未果，因而心生不滿，遂寄發電子郵件予V，並將信件副本傳送予多數友人，或在V任職之私立大漢技術學院之電腦網站中之校友天地、校長室、教務處、招生組、大漢生活點滴、女生宿舍、男生宿舍、畢聯會、學生活動中心論壇區、學生活動中心、物流管理系、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資訊工程系、電通科等留言版上，散布「希望你與目前所交往男子所生之非婚生子女，不要要求登記在本人戶籍下」、「個人誠摯期盼你能安分守己不要一味只為了金錢出賣自己內體（個人知道你生理需求很大）。雖然從小到大你的家教不好，父親嗜酒影響前途升遷，母親目前為通緝犯」、「若你想要小孩，你可以用你的一貫伎倆，與其他男性脫光光，搞一搞」、「結婚後你多次與異性玩中四腳朝天遊戲．．．，你母親與妹妹亦同．．．你多次夾娃娃，卻誣賴本人所為」、「離婚前你曾對小孩性騷擾本人暫不追究．．．祝福你早日找到你的另一半，．．．每天可以陪你睡覺撫平你寂寞難耐的生理及心理．．．一個紅杏出牆對身心骨肉不聞不問的人，沒人會把你的話當作一回事」、「拿小孩事實，已經記不得次數了」、「你的父母．．．且目前葉XX為詐欺通緝犯，有案在身」等不實言論，而 散布文字，指摘不實事實，足以毀損V之名譽。
嘉義 96 簡 上 71	有期 徒刑 4 月	電子 郵件	D用電子郵件寄發內容為：「我是您之前學生V的前妻…事實是他與他那時所任教的南華大學學生發生師生戀…一個會和自己的學生發生性行為的人、品格操守都有問題…請您多看清楚這個人…別再被誤導」之電子郵件至國立嘉義中正大學教師艾昌瑞、邱柏松之郵件信箱，另一封內容為「各位老師及同學您好：在此想跟大家揭發1件醜聞，就是有關任教在崑山大學企管系的助理教授V，在93年度

			<p>任職於南華大學時和該校大三女學生發生婚外情並有性關係」予崑山科技大學教師陳嵩，傳述 V 與他人發生婚外情之涉及私德等情之電子郵件，足生損害於 V 之名譽。</p> <p>婚姻制度如何維護確實有關公共利益，惟男女間婚姻之狀況，則仍應屬隱私權保護之範圍，若無必要，應非公共利益之範疇。查 D 所散布之電子郵件內容為「V 與女大學生發生婚外情並有性關係」等語，且寄送對象為告訴人之指導教授任教學校，依社會一般通念，顯有貶抑一般人對告訴人人格之評價，影響其社會地位，足以毀損其名譽，亦難認被告係出於善意。</p>
台中 90 易字 3495	拘役 50 日	電子郵件台菲首頁	<p>己丙戊共同經營台菲聯合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因其與前股東即林氏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V 間有糾葛，竟共同基於誹謗之犯意聯絡電腦網路「怪醫博士、e-mail 電子郵件、台菲首頁」上刊登「某氏公司．．．合建分屋或買屋．．．午夜下課後，兄弟與大家去 P U B，聽說他們自己玩菲律賓女人，個個是高手，已有十一位以上學生都包生兒．．．」以文字傳述足以毀損林氏公司及 V 名譽之事。</p>
桃園 94 易字 1654	拘役 50 日	電子郵件	<p>D 以電子郵件連續向璉翰公司同事多人散布下列內容：「第三者，一個不名譽的罪名，永遠一輩子跟著妳，第三者，就像魔咒一樣，死命的糾纏者妳，甩也甩不開，妳永遠只能當人家的第三者，不管妳如何裝扮，妳一臉就像娼妓，像淫婦，眾所周知妳在房間裡像隻母狗」等文詞，而散布文字，指摘足以毀損 V 名譽之事。並以另一帳號傳送：「尊重是要妳自己給的，請保留妳自己最後的尊嚴，別把自己最後僅存的自尊踏在自己的腳下，妳寄的信我們大家都看過了，妳寄信來只會對妳不利，妳是母狗，很快全院會知道，妳還得罪誰，我不知道，只有妳自己知道，信不是我們寄的，別再聯絡了，別再當賤人，妳把全世界女人的臉都丟光了」等文詞，而散布文字，指摘足以毀損 V 名譽之事。</p>
桃園 96 桃簡字 2837	有期徒刑	Fashion	<p>D 利用其妻帳號密碼上網進入「FASHION GUIDE 時尚流行網站」之隆乳討論區，張貼內容為「V 是個賣肉賣身沒有</p>

	五月	guide 討論區、電子郵件	羞恥心戴著假面具的一個女人...V 向我老公在 12 月 4 日在借數十萬因為不想付利息所以提出利息轉為陪上床得手後...12 月 20 日再次向我老公借十萬由我老公帳戶轉入到她的帳號」、「甚至在我知道這件事後更是囂張又要求我老公 12 月 30 日在借她 20 萬代價條件就是陪我老公到澳門跨年旅遊 4 天... 是因為我老公認為我已經知道所有事件認為不妥所以沒有答應才沒有成行」、「這種表裡不一... 不要臉.. 沒有羞恥心... 沒有道德心... 沒有操守的女人... 靠著肉體在欺騙人家的錢的女人... 妳們還要相信她嗎」並將之以電子郵件寄發給不特定人，足以毀損 V 之名譽。
桃園 97 壠簡字 1188		奇摩交友網站	D 登入雅虎奇摩交友網站，以暱稱「紫色水菁」在「依依—交友檔案留言板」公開看板上，接續刊登文字內容為「... V，妳已經犯了通姦罪，污染了後@里國中...」、「...V 有這麼哈男人嗎？莫非是長相其醜無比，自卑找不到男人...」、「...是更無恥的甲○○在搞鬼...」等言論後；復接續刊登文字內容為「為 V 致哀，人長的醜沒關係...下賤人種，如何為人師表...」、「V 也是敗類，反正總有一天教育局會辦她的...」、「黃勇原是有妻有子...，還要與他通姦達 3 年...」等言論，均足以毀損 V 之名譽。
桃園 97 壠簡字 3158	拘役 30 日	個人部落格	署名「hy01hy2007（姬文）」之人在其設立個人奇摩部落格中發表文章標題為「緣起..」，文章內容為：「郝 X 華牙醫診所在中壠市○○○路.. 此事說來有意思.. 他搞了我朋友的老婆.. 還生下一子.. 這件事情說來話長.. 本文只是起頭..」等暗諷郝經華之言語，D 閱覽上開部落格文章內容後，因不滿此人發表上開文章，故以「賊嘻嘻」為暱稱，連結至「hy01hy2007（姬文）」所設立、經營之部落格中，針對前開文章公開回應：「哈你朋友的老婆不過就是個大陸來的大洞機辦女洞這麼大連講話都有回音」等文字，藉由對於其部落格回應係登載於網際網路上，可供不特定人得以瀏覽之方式，散布前開足以貶損 V 在社會上之人格及聲譽之文字。 觀其內容乃在具體指摘與其父郝經華發生婚外情之對象，

			為一在臺之大陸地區女子、性器官很大、性行為次數頻繁，被告上開文字係指摘、傳述告訴人男女關係不檢點等語，自己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而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無疑。……此無非僅指摘、傳述告訴人男女關係不檢點等私德範圍內之事實，縱或確有其事，要難謂與公共利益攸關，自不成立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之特別法定阻卻違法事由—公益性及真實性之要求
板橋 89 易 字 3724	拘役 50 日	留言板	D 在某留言板上刊登以 Miss 王（即 V）之名義所發表，其內容係具體指摘 V：「我是個老師，害羞的心靈等待男人的滋潤，每晚濕淋淋等待．．．傳統的束縛害我保有處女之身．．．救救我吧！！等待您的援助熱線：0000000000、0000000000，等待您哦！！！」，而散布文字，指摘足以毀損 V 名譽之事。
台北 95 易 字 1112	拘役 14 日	Kkcity 網路 城邦 看板	D 因認其前曾遭 V 在網路上留言妨害其名譽，故登入「K K C i t y 網路城邦」網頁，匿名「KKLes」在 V 以「Cbere」名義所註冊設立之 F e e l i n g 版下之「D i v i n g — l e s」公開看板上，以「R e：換了我們的格調」之標題，接續發表「那個版主很多次都要求寵物店男孩載她出去玩，又跟很多朋友到處說她自己的姦情史，日後那個版主認識別人有伴的婆，跟人發展曖昧關係，還要別人不要告訴她前幾任發展姦情的對象…」、「就是有這樣的故事，有一個到處姦情，但在外表裝一副純情.」、「寵物店男孩本來就沒有介入 c b e r e 的姦情啊，．．．」、「c b e r e 好像有被踢上過吧?」、「被男人上過不算什麼，但娘 T 給 T 上，怪耶，她不是說自己是鐵錚錚的一條 T」 數度提及「版主」、「c b e r e」之用語，已足使一般閱覽上開言論內容之客觀第三者得悉被告言論所指之對象係指擔任該版版主之告訴人，且 D 亦自承其發表上開言論之目的係為對 V 之其他發言反擊，是堪認被告發表如犯罪事實欄之言論所指之對象即為 V，甚為明確 D 所使用之「姦情史」、「到處姦情，但在外表裝一副純情」、「姦情」、「被踢上過」、「被男人上過」、「娘

			T給T上」文字，足使人產生V性關係隨便、複雜之印象而生貶損告訴人名譽之效果
--	--	--	---------------------------------------

三、 針對業務不滿所為之言論

此類型多係為行為人就某一業務有所不滿，為使他人知係其係不良業務而發表之言論，而於此所稱的業務即係指個人在社會上為一持續性及固定性之事務，亦即事實上為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生活活動⁴⁰，包括常見的醫療糾紛、網路拍賣等。

2009-04-07/聯合報/C1版/北市·教育	機車專屬網站論壇	陳姓研究生拒收施姓男子寄出的2張機車貼紙後，施在機車專屬網站論壇上刊登「有這種人，跟我買兩張貼紙，要貨到付款，我昨天寄出，結果他竟拒收，理由是他找到他要的貼紙了。」第二天，論壇網友閱覽後另起標題，將施姓賣主的文章超連結，施閱覽後再PO文指「之前就有很多騙人紀錄，剛剛查了一下，油腔滑調、死不認錯，人無信就是畜生。」文章，陳發現後控告施妨害名譽。檢方認為，網路文章或意見，縱然稍嫌誇張聳動，如果目的是在喚起網友注意，增加網友對網路公共事務瞭解，且是針對特定事項提出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符合「合理評論可受公評之事」原則。亦即提醒網友注意交易風險，是可受公評之事，故給予不起訴處分。
2010-02-07/聯合報/B1版/北縣基隆·運動	網拍評價	羅姓男子認為在網路商店買到有瑕疵的招財貔貅，蕭姓賣主收到退貨後，發現另外1隻也有裂痕，因此告知羅姓買家僅能退一半的錢，引起羅不滿，在網路購物評價上，留言批評該網路店面，蕭姓賣主因而認為他的言論涉及誹謗提告。檢方認此屬交易糾紛，惟購物評價有助於其他網路交易參與者，作為日後適當評估依據，網路電子商務的虛擬特質，應屬和公益有關可受公評之事。
2009-12-18/聯合報/A8版/社會		前海軍上尉醫官葉立群一再匿名上網批評國軍左營總醫院前院長熊震宇等人，對新進人員醫療訓練不足，甚至仲介賣官抽成，被控妨害名譽，後被判有期徒刑九個月，拘役九十天。
2008-01-2	網站	嘉義市愛狗的宋姓女大學生於未滿廿歲時，在某網站討論

⁴⁰ 參照黃仲夫，刑法精義，頁521

9/聯合報 /A11 版/社 會		討論 區	區以「林家公主」為名，刊登標題為「請任何尊重生命的人都進來看看—黑心砂鍋魚頭」的文章，指嘉義市光華路某砂鍋魚頭店老闆虐殺鄰居家犬，「把一大鍋熱滾燙之熱油湯往來福（狗名）身上淋，『當場』來福就過世了，死狀淒慘，像被煮熟一樣。」林聰明說，真有網友誤信，癱瘓他店裡的宅配電話，並造成該店宅配生意受影響；林聰明控告宋女妨害名譽，附帶民事賠償，法官昨天判宋家母女各賠八萬元，並在一家報紙刊登道歉啟事一天。法官認為宋女未向林聰明或店員工求證黃姓男子所言是否屬實，即上網刊登文章，且杜撰誇大…
2007-05-1 6/Upaper/ 3 版/焦點		網路 討論 區	陳文潔因打工問題與知名寵物餐廳發生勞資糾紛，在台大 PTT 討論區痛罵店長「機八」，6 位網友聲援，跟著罵店長很「機車」，沒想到餐廳業者不只告陳文潔，連 6 名聲援網友也一起告，而這 6 個網友都是台大學生。法界人士指出，聲援的網友到底有沒有妨害名譽的犯意，需要看聲援內容而定，若是屬於可受公評之事的話，應該就沒有觸法之虞，但若網友聲援時出現情緒性、侮辱性字眼的話，也很有可能觸犯公然侮辱罪，因此網友聲援他人時，最好能理性為之。
1998-06-2 0/聯合晚 報/05 版/ 社會新聞		BBS	曹月明因不滿楊顥旭在網路上批評其產品，從 85 年 3 月起至 86 年 4 月止，連續以 JOLY 名義在網路發表文章，辱罵楊顥旭「頭腦怎麼啦？」、「愛談砲之人，其實是心虛、身虛者」、「在網路上敲邊鼓、欺騙消費者」、「交大版 I 失去學者風骨，不動口卻動手搞黑」、「只有錢，利益才辦得到吧？」、「版主成了無法無天紅衛兵」等詞網路上辱罵他人的案例又添一件。經銷 JOLY 喇叭音箱的久禮實業公司負責人曹月明，因不滿交通大學學術網路音響版版主楊顥旭，在網路發表文章批評該公司產品，而長達一年在網路內以文章辱罵楊顥旭。
93 易字 741	拘役 50 日	東吳 機研 網站	東吳大學研究生 D 進入東吳機研網站於網站上繕打標題為「【黑店】北縣新店中華路上的老王機車行」、內容為「我是沒被坑啦，今天經過的時候看到店裡有 18 吋 gt501 和 tt900，問的結果，分別是（新臺幣，下同）1500 元和 1000

			<p>元，喔喔喔，根本不可能是這個價嘛，原來他賣的是二手胎，整理跟新的差不多，接下來，我問他 rc controller 一顆多少，他說："外面都賣 10K(意指一萬元)，甚至 15K，我賣你 3.5K 就好啦"，說什麼不裝被人家電假的，而且耗油是有 rc 車的兩倍(太誇大)，接著又跟我說他有很棒的火星塞，一看是 ngk 的白金火星塞，賣一顆 600(約市價兩倍)，最後他說可以幫我改車，可以跑到 200 喔，後來我準備要走的時候，看到她穿的 t-shirt 後面印著"非常ㄩ一車"，應該是二手車店騙不夠再出來騙的吧，報告完畢。」</p> <p>等網路留言文字，指摘「老王機車行」之 V 有以二手輪胎混充新胎、誇大商品效果、過份抬高商品售價等詐欺顧客行為，係經營「黑店」，並於網路上供不特定人觀看而散布之，足以毀損 V 之名譽。</p>
高雄 96 易字 735	拘役 30 日	慈聖宮討論區	<p>D 在高雄市五塊厝慈聖宮討論區之網頁上，以「123」為發表人名義，發表討論主題為「V 道長」，張貼內容為「V 道長，電 0000000000，道士，澎湖術樣樣精通，婚喪喜慶通通辦，沒事被他辦到出事情，…好小第一」之文章，因上網之人均得自該網頁留言中閱讀上開文字，足生損害於 V 之名譽，且於網頁上張貼留言，係將文字置於他人可隨時擊點閱讀之狀態，乃 D 所明知；惟 D 所張貼之網路留言內容僅抽象指謫 V 雖號稱精通法術，但實則誇張第一，沒事也會被 V 辦到有事云云，已難證明其真實性，況其內容所指乃涉及 V 之個人私德事項，而與公共利益無關，非屬可受公評之事項</p>
高雄 95 易字 2428	拘役 40 日	Fashion guide 討論區	<p>D 離職後，登入「時尚網路購物中心」，以申請名為 momoko1218 之會員帳號，在該不特定上網人士或特定加入該網站會員得以瀏覽之公開網站上之「有人去過儷迷雅整行外科診所(高雄)七賢路那一家，奉勸各位要去之前先三思不要成為他們的白老鼠，因為包括院長在內全都是門外漢(他是婦產科醫師)，護理人員兼美容師都是實習生」、「FASHION GUIDE 時尚美容討論區」網頁上，發表「醫師人是很好沒錯但是技術可是很重要的，我有朋友因為要雷射除斑事前也沒告知大約會多少費用結果事後卻說要一萬</p>

			多元真是當場嚇呆了…他們還會推銷他們家自己代理的保養品…粉貴，買回去還發現有發霉，千萬不要當冤大頭，若要去點痣或除斑應找有經驗的皮膚科或整行外科專科才不會像我朋友一樣滿臉豆花又傷財」等足以毀損V名譽之文字。
台北 91 簡 字 422	拘役 50 日	速霸 陸汽 車留 言板	D 意圖散布於眾，經由網際網路聯結，接續使用化名「正義之士」及「3000 G T 幹x娘」，在速霸陸汽車留言版上張貼足以毀損告訴人 V 名譽之文字，向不特定之瀏覽者指摘告訴人為「網路騙子」、「良心何在」、「南港地區最不要臉的業務」、「南港所之恥」，並指其「叫你先匯款才調車，其實是調頭寸」、「業績不好，又沒服務」云云。
台北 90 自 字 151	罰金 2000 元	電子 郵件	D 於公司內部網路以電子郵件就子女教育補助費問題發表個人意見，並轉寄予總台、分台同仁，戊接獲 D 前開電子郵件後，以電子郵件表達其個人不同意見並轉寄 D 與其他同仁，詎 D 於接獲戊電子郵件後，竟在電子郵件內以文字記載：「．．．3、敝人於中廣服務已滿二十年，對目前待遇比任何人都不滿，三年來對於工會所給的升官壓力絕對比助力來得多上數百倍，甚至多次因為工會關係喪失升遷機會。但敝人不會也不可能要求考績甲等，因為替工會作了很多事；『甚至以工會幹部名義，硬性推銷六十萬自家水晶產品給公司』．．．」等語 其雖發表於公司內部網路，未散布於眾，然依該份電子郵件收件人欄記載「總台同仁，分台同仁」等字樣，被告係以轉寄總臺、分台同仁之方式，發表前揭電子郵件於中廣公司內部網路，見 D 有將該份電子郵件傳播於公司員工，使大眾得知悉其內容之意圖；而刻意以紅色顯明之字體描述「硬性推銷自家水晶產品」等字眼，客觀上已足使中廣公司員工判定被告所指「硬性推銷自家水晶產品者」係 V 無疑 依 D 前開電子郵件記載之內容，客觀上足使中廣公司員工誤認自訴人假借工會幹部之名義硬性推銷自家水晶產品予公司，對於 V 之人格、社會地位、道德形象，洵屬負面、貶抑之評價，衡情自足以貶損、毀壞自訴人之名譽。

			至公司採購禮品過程涉及公司經費運用妥適與否，與公司股東及員工之利益有關，固屬「可受公評之事」，然被告既無法證明其所指摘自訴人以工會幹部名義硬性推銷自家水晶產品一事為真實，且未盡相當查證義務…自難認為被告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為真實，被告既欠缺適當之動機，亦已逾越善意發表言論之範疇，顯非就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言論。
--	--	--	--

四、 其他單純主觀誹謗之言論

此類型即為前述三種類型外的其他言論，多半係出於行為人報復性的主觀事實評論，其通常係以達誹謗他人之目的，具體詳細地敘述一事件，無論其事實之真偽。

2009-07-19/聯合報/B1版/北市·運動		網路留言	就讀一所私立大學法律學分班的丁厚維，曾經假冒律師，向檢察官嗆聲，還上網誣陷他人從事援交與販毒；今年他不滿陳姓被害人向警方報案，竟將陳的筆錄PO上網供人瀏覽，並加註加註一堆惡意的評語PO上網，連對方的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等也一併公布讓陳誤認是警方所為，並且在同志網路論壇發表收費援交訊息，留下聯絡電話與即時通，更使用可隱藏網址的軟體及到網咖上網，企圖躲避查緝；警方查出丁所為後將他函送偵辦。
2007-12-20/聯合報/A14版/社會		色情網站	某技術學院莊姓大學生上網找援交妹被逮，卻把氣出在抓他的宋姓警官身上。兩年來，他在網路上到處以宋的名義胡亂留言，誹謗宋姓警官「包庇色情」，甚至用宋的名義辱罵警方高層。莊並在色情網站替宋填寫援交資料。讓宋不堪其擾，經報案查出是莊所為，士林地檢署依妨害名譽罪起訴。
2007-09-05/聯合報/C2版/花蓮縣新聞		網路聊天室	某私立高職張姓男生，針對一名頭部受傷在家休養的女學生，在網路「愛情國小聊天室」指名道姓稱「聽說你要休學了，你是不是偷你們班人的手機嗎？那你承不承認你是…？」供人瀏覽，且瀏覽人數達1萬9139人。被這名女生控告妨害名譽，刑事被判處20天得易科罰金，民事被判賠10萬元。
2007-05-2	拘役	網路	一名科技公司職員與研究所同學交惡，他在網路相簿貼上

2/聯合報 /A13版/社 會	七十 天	相 簿、 MSN	同學照片，設定主題為「校友泰國買男妓實錄」；甚至連自己的MSN暱稱設定為「PLUTO今天看到王XX的男朋友原來是他（老瘦黑人），大家直接問他，不要再問我了啦」，影射王姓同學有同性戀傾向及行為不檢。法官認為，雖然MSN暱稱僅有使用者設定為聯絡人才看得到，但足使不特定人知悉其指摘傳述的對象為何，構成誹謗明確，因此依然妨害名譽判罪。
台北 97 易 字 294	有期 徒刑 10 月	電子 郵件	D在中國醫藥大學校內圖書館上網，以電子郵件帳號傳送，「後中二十屆V (ptpoo)是性侵同學的兇手！」為主題，撰寫電子郵件指摘V性侵V2同學，並於郵件內容敘述V2家庭失和常找V談心事，並詳述乙遭性侵後之保存留有V精液之衛生紙，並向朋友哭訴等情形，向該校學士後中醫系各年級學生及實習單位寄發散布，足以生損害於V及V2二人之名譽。
台北 98 簡 字 2472		無名 小 站、 奇摩 部落 格	D與V因公用空間使用、生活習慣事宜而生租屋糾紛，由於V曾為全國大孝獎得主，嗣因考試作弊事宜遭國立臺灣大學退學，而為媒體所報導，並引發網友在網站上討論，D竟登入不特定人均可上網連結並觀覽之「u7f1253的地盤」及「鐵軍之採訪人生」部落格，針對「眼前的世界-大驚...V」及「從刺刀到手術刀（大孝獎得主、陸軍退役士官長V）」兩篇文章，以「godel」為名，公開發表「現在他跟一個女生在紹興南街32巷同居，冷氣整天開，...穿個三角內褲白天在中庭喜（『洗』之誤）衣服（租屋處有女生，晚上回來），跟房東/房客講的話完全不同，謊話一堆！講他，馬上變的尖酸刻... 有一次在廁所邊還聽到他很大聲在罵那個女生... 碰到不常回來的房客，馬上變的小聲細語，彎腰點頭... 有點想用手機拍下他完全不同態度的影片... 兩面到極端令人討厭跟害怕... 我是他分租鄰居，他的惡形惡狀被揭發後，還來敲門威脅，要我移除以上於某blog的comment，由於頗凶惡，後來報警，隔天又到我門口叫囂，我趕快手機錄音，聽的出他聲音的，保證您絕對不相信他平時溫文儒雅的樣子」等涉及V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並足以毀損V名譽、隱私之文字，致

			生損害於V之人格評價。
台北 98 易 字 1387	拘役 10 日	BBS	D 明知臺灣大學 BBS 電子佈告欄「批踢踢實業坊」之 medstudent 版，為不特定之多數人共見之公開瀏覽空間，竟使用「dasein79」代號，發表「唉，連專科醫生都跑去當衛生局技士了」文章，先於內文先載明：「這是我的一個學弟，臺大醫學系畢業的，算是性情中人，在台大.....專科醫師一次就考過，到診所工作，雖然相當優秀，GRE 還烤 1510，但就是沒生意，為了謀生，只好跑去考地方行政人員特考，到桃園縣衛生局當技士，http://Orz.tw/d95df，（不方便指名道姓）」，而此超連結為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人員名單網頁，技士名單中僅 V 為唯一男性，使不特定閱文者知悉文章所指之人為 V 後，再於同網版文下回覆內容：「本來還很同情那學弟的，想說溝通技巧不好，不會講話，一開口就會把病人連同家屬通通得罪光了，又不是他的錯，要怪也要怪他老爸老媽，拼上了台大醫學系，念到畢業，又在住院醫師奴工營呆了 4 年，最後專科醫師終於到手。結果，NO ㄤㄨ。生意超「輕淡」，淪落到衛生局當技士。也算是『醫者輓歌』或『醫界末日』的開場白..」之文章，藉由網際網路傳述足以毀損 V 名譽之文字。
高雄 96 審 易字 2051	拘役 30 日	無名 小站 網誌 奇摩 部落 格	D 與甲 V 曾因參加網路連線遊戲而有嫌隙，遂以其向雅虎奇摩「無名小站」網站申請之帳號「sam691225」登入該網站，而在其網誌、部落格上，張貼 V 之相片，以「希望看到人能夠多多幫助這個人」、「喜酣兒」為標題，散布文字內容為「因為長期沈溺在網路遊戲，導致腦中風，因此變成這副德行，但是他又要扛起家計，逼不得已出來做麵包，晚上還要兼差洗車，所以請大家幫幫他，幫幫這個知錯能改，但是身心受創的人，請大家多多跟他買麵包，麵包訂購專線 0000000000」之文章，使登入該網頁之人均得閱讀上開文字，足生損害於 V 之名譽。
桃園 96 桃 簡字 267		桃園 新聞 網站	D 使用不知情之人所申請之帳號「samantha」，在「桃園新聞網網站」討論區內，討論議題「強迫收取環保餐具算不算賄選」之第 13 則回應文章中，署名「杏花村」、標題

		討論區	「據說」留言「據說去年縣議員選舉時有一位杏花村的候選人買票買到不留痕跡真是厲害」等文字，指摘足以毀損V名譽之事。
桃園 96 桃簡 2150	拘役 50 日	雅虎討論區交誼廳	D意圖散布於眾，連結雅虎所提供之討論區網站，在名為「桃園花都社區交誼廳」，以發表人「阿遠」、標題「拍謝. 各位住戶」，散布文字：「蔡先生在電通市動用社區公共基金，被人告才還錢，但是主委也不是他，是他的女朋友，但是當初他們對外也說他們是夫妻喔?」、「蔡先生戶籍也不在這，在苗栗後龍，上班地點在楊梅?好像是做副理還是經理?有傷害前科?」、「蔡先生跟房主委目前好像也沒有夫妻關係。」等語，藉此方式，傳述足以貶損V名譽之事；且其內容均非就某特定事項所提出之價值判斷，且核該等事實亦非攸關公共利益之評論，而自該等內容所張貼之客觀環境與情狀，見聞者亦難莞爾而一笑置之，被告上開所為，衡與單純之戲謔有間，足認已流於「恣意」
桃園 97 壠簡字第 046 號	緩刑 二年	電子郵件	D因不滿V所包的禮金金額，而發送電子郵件內容為「當我知道很多朋友會包大禮時，我就決定要讓他們吃最高級的...，但有一位同學我不譴責他不行，以前就常以佔便宜洋洋得意的V，喝喜酒前一天還打電話詢問一桌多少錢，告之 25300 元一桌後，就說要加一人參加，他是唯一知道底價的人，還故意包 3600 元，似乎明擺著就是佔便宜！其實我虧 600 多元也沒什麼了不起，但一想到他不吃虧佔便宜的嘴臉我就不舒服；跟學長們提到這事，都說這種同學不必交了，聊天時常罵阿扁——“樹沒有皮，必死無疑！人不要臉，天下無敵！”——當天我老姐還直誇他女兒漂亮，要幫她作媒！當晚看了禮簿之後，我告訴我老姐這種人連基本做人的道理都不懂，幫她『指乙○○之女』作媒豈不害人...」之文件予V及其餘同學共計 16 人然以網路無遠弗界且快速流通之特性，輕鬆的幾個按鍵即可將上開內容傳送或轉寄海外及全國各地，而除V以外之 15 人是否亦會將上開電子郵件再轉寄他人或將之轉貼網路部落格或網頁上，不得而知

			<p>影響其餘 15 位同學對告訴人之觀感及評價，實有要求其餘 15 位同學一致譴責告訴人行為之意味，被告寄送電子郵件予其餘 15 位同學之行為已將上開內容散播傳布於特定多數人，該當「意圖散布於眾」之要件</p> <p>且將本來只有喜宴主人方知悉隱密之事即告訴人致贈禮金數額公諸於世，而後具體指明特定對象為告訴人，指責告訴人明知喜宴 1 桌底價，卻致贈數目甚低之禮金，認為告訴人藉機「佔便宜」，影射告訴人「人不要臉，天下無敵」等語，其用語使一般人對 V 之名譽產生負面評價，足使 V 之人格評價因而生貶損之危險；惟致贈禮金多寡僅涉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p>
桃園 98 壠 簡字 1772	拘役 30 日	辣媽 大小 聲 yam 天空 部落 格	<p>V 因與家人所共養之狗 B U D D Y 咬傷家人情形嚴重，而將 B U D D Y 送往收容所讓他人依法定程序領養，並因感傷而在網路上發表「八年緣盡」文章；D 閱得上開文章後，僅憑主觀判斷復因重大輕率，先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閱覽知悉內容之網路上，為下列犯行：</p> <p>在其所申請之「辣媽大小聲」之 y a m 天空部落格張貼標題為「狗狗不乖就把他安樂死??」，內容為「有一隻狗狗叫 B U D D Y，看到他主人前幾天寫的一篇文章真的很心痛，這個主人最後把狗安樂死了，雖然她後來刪除了原文，但很多網友都有存檔」等文字，以此具體指摘之事，毀損 V 之名譽，並轉貼下記載有輕蔑表示之「兇手」字眼，以貶損 V 社會評價之「將 B U D D Y 安樂死的兇手」V 照片貼在「B U D D Y 1 2 0 2—狗到哪裡去了？算了！這個祕密一起讓她帶進墳墓裡」之留言板上，於不特定多數網友得以共見之狀態下，基於貶損 V 社會評價之故意，留下文章內容為：「那賤人關掉網誌了～再關也關不掉她一身罪惡～報應報應!!! 幹!!!」之文字</p>
台北 96 自 字 122	拘役 50 日	部落 格	<p>D 在其「祖靈之邦」部落格發表新聞稿標題「披上衣冠還是禽獸」，內容則為「大賺水蜜桃阿嬤手繪本利益的 V...V 用阿嬤的悲慘故事著作水蜜桃阿嬤手繪本，然後，利用水蜜桃阿嬤的公益播出大賣手繪本，公益變自肥...驕傲的 V 嘛...披上衣冠還是禽獸」</p>

		<p>辱罵及指摘足以毀損 V 名譽之事，並供其他網站轉載，而散布文字，足以貶抑其社會人格評價及毀損名譽。</p> <p>該新聞稿中之「大賺水蜜桃阿嬤手繪本利益的 V」、「公益變自肥」，係涉及事實陳述之意見評論，而該等言詞依其客觀文義解釋，確足使一般人認自訴人係以公益為名，行私利之實</p> <p>被告所指述者係以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城邦基金會向大眾募款所得是否有流向自訴人一情，自與社會公眾利益有關，而屬可受公評之事，固堪認定。D 並非出於善意發表評論，而係出於攻訐、惡害、侮辱之故意所為</p> <p>依 V 陳述上開內容言詞之客觀情狀，尚難認 V 係針對 D 而為，即不存有現在不法侵害之客觀防衛情狀；且細繹事實欄 D 所指述之「大賺水蜜桃阿嬤手繪本利益」、「公益變自肥」等詞內容，亦與防衛被告自身名譽權無涉</p> <p>D 未經合理查證，即重大輕率發表自訴人大賺手繪本利益、公益變自肥之言論，且所指摘之內容亦非真實</p>
--	--	--

五、 判決評析：

綜觀上述實務判決，網路誹謗平台多半為部落格、網誌、電子郵件、電子布告欄(BBS)之看板，而上述傳播平台，其實在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下，除了不會使用電腦者外，可以說人人都至少會使用其中一種平台，且每天使用頻率甚高，故而加深觸犯法律之風險，而近來新興的整合各種平台功能的媒介，如全球最大社交網站之臉書(facebook)有效使用者人數早已突破五億門檻，因此未來網路誹謗的案例或許可預見的是臉書為平台之案例將日益增多；而刑法誹謗之量刑範圍係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依刑法現行第 41 條、第 42-1 條規定，為改善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受六個月以下之徒刑可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甚或是受罰金刑，亦可同樣易服社會勞動，是以觀諸上述所蒐集之判決，不難發現法院多半判處拘役，而少有判處徒刑五月以上者，甚至有緩刑之處置，縱使有誹謗除罪化之聲浪，依現行法律之規定，謹言慎行仍屬必要，否則被貼以犯罪人之標籤、判處罰金刑，抑或是民事和解、賠償金之給付等，皆係得不償失。

捌、比較法上之運用與立法趨勢—以美國法為例

一、美國法上關於網路不當言論之控管

前述業已介紹於我國之相關規範，事實上我國言論自由的發展係深受美國影響，如

釋字第 509 號之解釋書裡，即多以美國言論自由之相關見解為立論基礎，因此在探討我國學說與實務之發展時，自應追本溯源探究美國理論與實務之見解；而美國在管控網路言論上亦配合一般民刑法之規範，以避免公共社會的利益與個人權利因網際網路之各種行為而導致侵害，是以本章將主要討論美國關於言論自由之保護與對於網際網路中言論規範及平衡，同時也就其他非屬言論自由保護言論之責任行為進行討論。

（一）自由言論與網際網路

美國關於言論自由之保護與限制歷年來在實務上與學術上亦有相當多的案例發展與學術討論。根據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the First Amendment)之規定，提供了人民基本於新聞自由、言論自由與宗教自由的保障，雖然該條文全文只有短短幾個字：「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的法律：確立國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和向政府請願伸冤的權利⁴¹」，仍不失為美國自由主義最主要的核心規範。關於媒體或個人之言論自由之保護，該法律形成了防止任何公權力去禁止任何人的言論或是任何形式上的意思表示的最高防線。網際網路在現下的發展當中，已成為人們主流的媒體及交流平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97 年通訊風化法案(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in 1997)進行違憲審查時，即依此憲法第一修正案為法源進而宣告該法案違憲，其於解釋當中即將第一修正案關於言論自由之權利保障延伸到網際網路上之範疇，因此再討論網路間之不當言論之控管時，亦須討論該不當言論於性質上是否屬於美國憲法最高原則之保護外，方得進行限制與控管。

雖說言論自由之保障在美國的實務中有如尚方寶劍一般絕對且強大，然而並非所有的言論都可納入言論自由保護範圍內，在實務與法理的判斷上仍須視言論的本質是否與對於第一修正案欲與保護的公眾論壇(public forum)之目的相符，方可獲得完全的保護。相對的，其他在私領域上的言論如商業廣告等用詞的保護範圍則會受到相當的限縮。另外，如挑釁偏激(Fighting)⁴²與淫穢(obscenity)⁴³的言論則是完全非第一修正案所欲保護的言論。雖說依言論的性質會使形成其受保護效力的存在與否，但在實務上，法院對於挑釁偏激的言論在認定上大多採取相當限縮的態度，僅有極少數的個案情形言論會被認定是不受保護的。簡單來說，唯有言論或是行為表示是針對種族、膚色、教義、宗教

⁴¹請參見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之原文 The First Amendment (Amendment I)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of the press;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a redress of grievances.”

⁴²有關於挑釁偏激言論之排除規定，請參見 Fighting-Word Doctrine, and *Chaplinsky v. New Hampshire*, 315 U.S. 568 (1942).

⁴³請參見 *Miller v. California*, 413 U.S. 15 (1973).

或性別的議題，而言詞間又過於挑釁偏激並造成具體影響時方為憲法不予保障之言論⁴⁴。其中值得一提的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此案的判決書中亦特別強調個人的表示不因其方式之不同而使其於憲法中的保護程度上有所差異，仍須看其所表示之內容有無上述憲法所欲排除之性質而定。而下一節本文將介紹三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此三案例中建構了關於學校因如何管理言論之原則，並可一併解釋於網際網路言論之範圍。

（二）美國憲法修正案於美國公立學院校中所保障之言論範圍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三個案例分別針對校園內之言論表示設立相當的限制規定，法院申明了當言論如過於激烈的言論或行為表示、情色言論以及關於文章刊布時，這些言論於第一修正案之保護將與一般在其他場合之言論有所區別。三個案例分別為 *Tinker v. Des Moines Independent Community School District* 案⁴⁵、*Bethel School District v. Fraser* 案⁴⁶與 *Hazelwood School District et al. v. Kuhlmeier* 案⁴⁷。

在 *Tinker* 案中，當時 *Des Moines* 學校的學生與家長為了反對越戰，聯合發起了在手腕上綁戴黑色護腕的活動。而當該學校的校長知悉了此事，即通過一校規規定帶有此護腕的學生將被禁止進入學校，而當時有三名學生拒絕脫除他們的護腕，因此被學校勒令暫時休學，而之後他們家長則提出了訴訟。此案則一路打到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而當時的 *Abe Fortas* 法官認知到當這些學生在其手腕上綁戴黑色護腕行為時，這是一種言論的表示（“pure speech”）。而這樣的言論理應受憲法第一修正案的保護。依當時學校對此一禁止學生綁戴黑色護腕的管理行為所採取的抗辯係是為了維護校園裡的秩序，法院認定這樣的理由太過於空洞與廣泛，因此在此案例中法院設立了一測試原則，即所謂的“廷克測試”（*Tinker Test*），規定。該規定之原則為只有在有具體“實質上或是有可能造成秩序上的混亂”（*material and substantial disruption*）的時候，學校方能禁止該表達之言論或行為。此案雖看似學生獲得了最後的勝利，但其實法院在此案中對於憲法第一修正案言論自由之保護設下了一例外規定；學生在校內或是校外之言論行為若對於學業上產生實質的影響或是有可能擾亂校園秩序或侵害他人的權利時，該言論行為是不在第一修正案言論自由保護範疇內的。

而在第二個案例；*Bethel* 案當中法院雖然認為學校以校規禁止學生以性暗示的詞句來發表演說，並沒有違反憲法言論自由之規定。但法院強調言論自由並沒有要讓學校

⁴⁴請參見 *R.A.V. v. City of St. Paul*, 505 U.S. 377 (1992).

⁴⁵請參見 *Tinker v. Des Moines Independent Community School District*, 393 U.S. 503 (1969)

⁴⁶請參見 *Bethel School District v. Fraser*, 478 U.S. 675 (1986).

⁴⁷請參見 *Hazelwood School District et al. v. Kuhlmeier et al.*, 484 U.S. 260 (1988)

管理者放棄其管理校園活動行為的權限，而學校亦有調整灌輸學生社會規律的任務，因此校園管理者仍然可以對發生在校園內之不適當言論進行管制。

第三個案例 Hazelwood 案中則是學生因其撰寫關於青少年墮胎及離婚議題討論的文章被校長反對刊登在學校發行的報紙上，學生則憤而透過其父母向法院提出告訴。最後法院認為學校有權對於學生的言論進行相當的控管，只要是該控管行為是基於合理教學的目的即可。法院也重申說學生的言論基本上仍是在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內，學校不得以自行的喜好去控管學生的言論自由，但這非指學校需贊同或推廣學生所有的言論，學校對於學生的刊登物之內容上具有一定的裁量權使其與整體教學方針相互應。

以上述三個案例的解釋來看，學生在網路上的言論亦可認為是學生藉由網際網路這樣的媒介所進行的意思表達，與一般的言論表達相同，因此亦落入 Tinker 案及 Hazelwood 案的解釋範疇；無論學生是以何種方式表達其意見或言論，若該言論影響校園秩序或侵害他人的權利時，甚至是與學校教學方針有所抵觸之情形下，學校是可以介入並進行管制的。而依 Bethal 案的解釋學校是可以針對網路言論的行為設定規範，並使學生遵守，以排除校園內不適當的言論。任何具有挑釁偏激與淫穢的言論則並非憲法第一條修正案所欲保障之言論，學校則可一同管制。

（三）美國法律針對網路誹謗行為之規定

前一節中主要是探討學校得否針對學生在網路之不當言論，進行實質的控管與限制，而此節將討論當學生之不當言論造成個人權利(名譽)之損害時，其相關的法律責任以及法律認定為何。根據美國侵權法之規定，當個人故意以不實的言論來詆毀、破壞他人的聲譽或是社會地位時則會構成法律上誹謗的侵權要件，而有相關的民、刑事⁴⁸責任。美國法律將誹謗並分為口頭言論上的誹謗(Defamation)以及文字記錄的誹謗(Libel)兩種規定。

對於誹謗侵權的抗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案中⁴⁹特別針對了憲法第一修正案關於媒體及新聞自由的保護，做出了解釋。法院認為當媒體報導之對象係公眾人物且陳述內容與公眾利益相關時，該媒體或個人必須要具有實質的惡意(actual malice)才足以構成法律上之誹謗行為⁵⁰，而將舉證責任由被告轉移給原告。因此若原告無法證明發表散佈言論的人在發表時有明確知悉其言論是不實的，或是在認定其言論真實性時具有重大過失的時候，則不構成誹謗。而在 Sullivan 案後，

⁴⁸美國聯邦侵權法中並未有關於誹謗刑事責任的規範，但許多州如佛羅里達州、密西根州、維吉尼亞州等各州法亦有相關之規定。

⁴⁹請參見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376 U.S. 254 (1964)

⁵⁰請參見前揭註 49，頁 280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不斷擴大實質惡意原則的適用，將對象放寬到任何與公共議題相關的民眾都可適用，一直到了 1974 年葛茲案⁵¹法院方對公眾人物界定才有規範。

此一標準大幅的提升了媒體報導新聞時誣謗罪名構成的極高門檻，換句話說，只要媒體記者可以證明他有一點點足以相信他所表達的言論真實的證據，即可以免責。然而，此一抗辯原則之核心價值在於保障新聞媒體在報導前不會需要過度求證之責任而產生寒蟬效應，進而影響新聞自由之精神，因此一般學生不能適用此一原則。

因此若學生在網際網路上公開(若言論是密封而未公開的，則使此言論公開之人或機關則須負起散撥誹謗言語之責任。)⁵²進行他人的批判或是陳述，則須相當注意其所使用之言詞與敘述是否 1. 真實或；2. 具有善意且有足夠證據相信其為事實；或 3. 言論僅是一般的意見陳述⁵³；或 4. 所議論之事為公眾利益所關心之事，方得以免責。美國案例關於誹謗的損害原則上依陪審團認定，並分為實質上之損害及金錢上之損害，而在有實質惡意的案例中原告亦可主張懲罰性的損害賠償。北達科他州最高法院就曾判一女學生 300 萬美金之賠償金給名譽受損之教授⁵⁴。該女學生(Glenda Miskin)為北達科他大學的女學生，因騷擾並跟蹤其物理教授(John Wagner)因而於 1990 年間被校方勒令退學。而在 2000 年時 Wagner 教授在北達科他州地方法院向 Miskin 提出控訴，指控該女學生於其網站中以不實指控他對該女學生有不正當的性交流，嚴重的影響了他的名譽以及職業上之關係，地方法院的陪審團最後判該女學生必須賠償 Wagner 教授 300 萬美金，而該案上訴到北達科他州最高法院後法院維持原判，可見此一行為之嚴重性。美國案訴訟法中亦有相關規定，原告在足夠證據證明有誹謗之情形時得以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網路服務業者(ISP)提供刊登誹謗事實文章之個人的資訊⁵⁵。而在英國法對於網際網路上之當言論之規範則與美國之規範原則上大致相同，而在刑事的規範中亦有明文規範之⁵⁶。

(四) 其他不當言論之管控—威脅與騷擾(Threat and Harassment)

網際網路上之不當言論除了上述誹謗之問題外，亦有以恐嚇威脅或是騷擾信件的態樣，而在美國使用電子信件或是網際網路媒介的方式對他人進行恐嚇威脅之行為是屬聯邦重罪之規定，而不論發出該訊息之人是否具有真實犯罪之意圖，最高有期徒刑可達

⁵¹請參見 *Gertz v. Robert Welch, Inc.*, 418 U.S. 323 (1974)

⁵²根據美國侵權法之規定 581 of the Second Restatement of Torts (1977). 所引用習慣法之案例 *Vizetelly v. Mudie's Select Library* [1900] 2QB 170 (Eng. CA). 原則，若被告並不知其有散佈具有誹謗言論之行為，或深信該言論並不會造成誹謗之事實的情形下，得以以過失之主張進行抗辯並獲於免責。

⁵³請參見 *Milkovich v. Lorain Journal Co.*, 497 U.S. 1 (1990)

⁵⁴請參見 *Wagner v. Miskin*, 660 N.W.2d 593 (N.D. 2003)

⁵⁵請參見 *Melvin v. Doe*, 49 Pa. D. & C. 4th 449, 477 (2000). 及 Dave Wilson, *Ruling Backs Anonymity of Net Messages*, *L.A. Times*, December 11, 2001.

⁵⁶請參見 Section 4 of the Libel Act 1843 & Section 5 of the Libel Act 1843.

五年⁵⁷。根據美國聯邦第六巡迴法院的判例 *United States v. DeAndino* 案⁵⁸之解釋，當言論中具有威脅意涵的言論時，而該威脅是爭對人身安全及為確實(true threat)時，則有該條文之適用。而言詞未達威脅等級之言論則有可能構成騷擾的情形，而相關的規則適用於管理垃圾郵件的規範相同。美國於 2003 年時統一了各州關於垃圾郵件之管控訂定簽署了「控制不請自來之色情暨商業行銷郵件法」(the Controlling the Assault of Non-Solicited Pornography and Marketing Acts of 2003)，簡稱為「封鎖網路垃圾郵件法」(CAN-SPAM)，期望有助於解決當時氾濫的垃圾郵件問題。該法授權聯邦交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司法部與州政府處分垃圾郵件濫發人，罰鍰最高可達一百萬美元，並可處行為人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希望經公權力的介入，將垃圾郵件製造者行為列入刑罰處罰之範圍⁵⁹。

二、立法趨勢

(一) 中國大陸

以部落客為例，中國大陸為因應部落客數量之急遽增加，即於 2006 年 10 月委託「中國大陸網路協會」進行「部落客(博客)實名制」之研究，並計畫在中國大陸推動「部落客(博客)實名制」，使所有的使用者都必須以真實姓名等個人資料，向 ISP 或部落客平台業者進行登記後，方能建置個人部落格；然而由於此制度對於言論自由之箝制及個人隱私侵害甚深，所以至今仍未強制實行，而是改由部落格平台業者與部落客自行約定是否以真實個人資料進行登記及發表。⁶⁰

(二) 南韓

「網路實名制」⁶¹的倡議首先次出現於 2003 年，然而，其真正受到高度關注，則是在 2005 年若干知名的網路暴力事件，造成許多南韓演藝人員或民眾因此自殺或罹患精神疾病⁶²，促使南韓政府決心將實名制付諸實行，故而南韓資訊通信部於 2005 年 7 月宣布將於該年 10 月實施「網路實名制」，南韓國會並進一步修改「住民登錄法」及「資通訊網路利用及訊息保護振興法」等相關法規，以提供實名制配套法律措施；即便在推動

⁵⁷請參見 18 U.S.C. § 875(c) "Whoever transmits in interstate or foreign commerce any communication containing any threat to kidnap any person or any threat to injure the person of another, shall be fined under this title or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five years, or both."

⁵⁸請參見 *United States v. DeAndino*, 958 F.2d 146 (US Ct. App. 6th Cir. 1992)

⁵⁹請參見 15 U.S.C. 7701, et seq., Public Law No. 108-187, was S.877 of the 108th United States Congress

⁶⁰前揭註 3 文，頁 159

⁶¹我國亦已出現相關之研究，請參照張乃文，「Web2.0 網站平台管理之法制議題研析－以網路實名制與揭露使用者身份」，科技法律透析第 21 卷第 6 期，2009 年 6 月

⁶²南韓各大媒體將其暱稱為崔真實法，因為南韓政府是在去年 10 月女星崔真實不堪網路稱其放高利貸的流言而自殺身亡後，加速此一修正法案的通過，參照「南韓網路新法上路 YouTube 關閉部份功能因應」，2009 年 4 月 14 日，iThome-online 線上新聞

之初因反彈的壓力下而暫緩網路實名制之實施，但 2007 年 2 月，南韓資訊通信部仍宣布實施局部性的網路實名制，凡是每日網路流量超過三十萬人次的網站以及五百多個政府機關網站，即不允許民眾匿名發表言論⁶³，最後，南韓最新修訂的網路誹謗法於 2009 年 4 月 1 日正式上路，規定每日超過 10 萬造訪者的網站必須透過實名身份驗證才能讓使用者上傳影片或文章，亦即新法的規定擴張至每日超過十萬人造訪的網站，惟此制度亦使得 Google 決定直接關閉南韓 YouTube 使用者上傳影片與張貼評論的功能⁶⁴。

玖、網路可管制性

(一) 網路犯罪之偵查

網路世界是否真的是完全自由而不受現實社會的法律規範控制？或者是說網路的匿名特質真的可以讓人肆無忌憚的大鳴大放嗎？根據近來層出不窮的網路犯罪顯示，答案必然是否定的；雖說熟知電腦操作的人或知道如何隱藏自己的 IP，比如說若想要消除網頁顯示的 IP，可直接更改 IE 網頁的 Proxy 設定，或是使用 Socket，可把所有網路移植，類似在中國、非洲提供的一些跳板服務，亦或是像之前開心農場有免費申請農民幣的活動，但不能給台灣人使用，就有網友用跳板連到英國的 Proxy，在登入就變成是英國人，就順利得到農民幣；還有中國限制不能使用 Google 網站，有人便利用「無界瀏覽器」來突破網路封鎖技術，但專家指出資，「走過必留下痕跡」，不管網友技術多高超，隱藏功力有多好，如果真的有心想查，還是有辦法可以查得到網友 IP，只是查詢時間耗費比較長。甚至在特定情況下，只要有公權力，就可要求業者提供個人 IP(網路位址)；易言之，即便因網路所具有的匿名性、證據容易毀滅性而加深犯罪偵查的難度，仍可透過電腦歷史稽核檔與 ISP 網站連線業者的註冊資料及連線記錄進行犯罪偵查，而我國就電腦犯罪之防制，除各地檢警調單位外，亦於刑事警察局設有電腦犯罪隊、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電腦犯罪防制中心，以及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⁶⁵。

就以日前某陳姓工程師在雅虎奇摩網站 po 文「撲殺馬英九女兒」為例，此案經警方調查，陳嫌因之前在國內申請的網站帳號被封鎖，故而轉向國外申請帳號，上網留言，以為躲得過警方查緝；卻不知，警方透過「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類似調閱通聯紀錄的手法，從犯罪者的「網路歷程」，回溯追查到網路平台業者，再追到 IP 位址，又如近來某法學教授即針對 31 名推文獲回應之網友控告公然侮辱，警方即根據其所提供之網路暱稱名單循線查得之 IP 位址而傳喚到案說明⁶⁶；實則「財團法人台灣網

⁶³ 前揭註 3 文，頁 160~161

⁶⁴ 前揭註 62

⁶⁵ 「網路誹謗，無法可管？」，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90年12月

⁶⁶ 盧映潔告 31 名網友 鄉民 DrBear：人腦袋應該都有洞(2010/05/12 13:43)
<http://www.nownews.com/2010/05/12/327-2602275.htm>

路資訊中心」即是警方偵辦電腦犯罪時，追查犯罪者 IP 的最佳助力⁶⁷。因此無論 IP 位址在哪，警方是可以透過此來做電腦犯罪偵查，甚而是將此偵查手法運用一般犯罪之偵查，曾轟動一時的張錫銘綁票案，警方因知道張錫銘喜歡有玩線上遊戲的習性，在「天堂 II」化身為「獨來獨往」，便藉由線上遊戲的 IP 追蹤嫌犯所在位址，進而成功攻堅緝拿嫌犯到案⁶⁸。

（二）回歸電腦程式碼控管

網路空間(cyberspace)一詞源自於控制學(cybernetics)，其原意就在於進行控制。因此網路空間這個名詞所代表的原意，反而不是一般人所認知的自由無阻——一種真實空間絕對不可能提供的社會，沒有混亂出現的自由、沒有政府介入的管制、以及沒有權力宰制的共識——而是完美的管制。易言之，網際網路所享有的自由，實際上是由網際網路的架構所界定的，是以若欲消除這些自由，其方法應是去改變網際網路的架構，而非僅靠現實社會中的法律規範，即便可通過法令作為管制網際空間的依據，但不可諱言的是，對網際空間而言，這些法令是毫無意義的，畢竟，當科技與傳統法律結合時，難免會出現舊法新銓所出現的移植翻譯，新興的侵害他人法益手段甚至可突破傳統法律的文義解釋而無法全然適用，甚至現實社會中所謂的法律，在虛擬實境裡，藉由程式碼的架構，各種可能性都會因應出現，比如現實生活中偷東西或許是犯罪，在虛擬實境裡卻可以以程式碼把它變成合法，故而有論者即謂對於網路管制的可能性，不應是透過直接針對人們的行為進行管制的方式去達成，反而應是透過網際網路本身的變化去促成，例如研發和建置電腦程式碼(過濾系統)，以便能更有效地控制言論，藉由不同的程式碼，我們可以去建造、架構和用程式組成一個可以保護我們所認為基本價值的網路空間⁶⁹。

壹拾、 結論

在現今言論保障之最大化下，幾乎所有積極或消極之表意，皆為憲法基本權之保障範圍，而網路的去中心化，實際上亦係在真實世界外創造出另一種網路自由與平等，透過網路的匿名性、即時性、取得便利性、低成本易於建構、非面對面溝通等特性，使得人們可以透過網際網路實現自我的人格發展，重新發現、確認自我的生存價值，進而健全民主秩序的形成，其所帶來的正面效應不可言喻；然而，在網際網路的發展歷程中，卻也使得人們陷入「網路沉迷」，甚至以為可以在去中心化的保護傘下為所欲為，而忽略真實世界應有的生活規範，網路誹謗、侵權、公然侮辱等「網路犯罪」便相應而生，殊不知在虛擬的網際網路世界裡，網路犯罪之偵查技術與可控管性亦隨科技之發展而日

⁶⁷ 2010-03-19/聯合晚報/A4 版/焦點

⁶⁸ 維基百科，搜尋「張錫銘」<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5%BC%B5%E9%8C%AB%E9%8A%98>

⁶⁹ 勞倫斯·雷席格 (Lawrence Lessig)、劉靜怡譯，網路自由與法律，2002 年，頁 1~44

益精進，易言之，所謂的匿名，並非真正的匿名，所謂的言論自由，亦非真正的自由而不受管制；在比較法上，如美國於學校對學生的言論發表，即認為學校可於合理教學或社會規律管理之目的下作適當的管制，亦即言論自由之保障在此應有所退讓，而我國對於名譽權和言論自由的衝突，也認為言論自由侵害到他人名譽權時，即須有所限制，甚至近來亦有國家提倡「網路實名制」，於一定情況下要求言論之發表人為自己的言論負責。

另外，在本研究搜尋國內有關網路誹謗之案例下，不論是學生誹謗教授，抑或是散布不實謠言而影響他人名譽等，對於被告而言，網路的特性使其無形之中觸犯法律而不自知，諸如僅需一個按鍵的「轉寄」、「加料」電子郵件、「轉錄」、「引用」文章等，而我國實務見解多判以拘役或短期徒刑，甚至有的僅是民事侵權案件，似乎不過是輕罪而已，然而即便如此，只要一經刑事處理，即會有前科紀錄之「犯罪人」標籤存在，縱使僅為單純民事案件，其回復名譽之損害賠償金額通常亦非小筆數目，諸如要求於各大報登道歉啟事，抑或是雙方之和解金額等，實為「一字千金」！對於被害人而言，網路的特性反而加速、擴大其所受損害，甚至即便事後主張回復損害，公開道歉等，亦難以平復其遭受抨擊、評論之心情，如當一人之隱私被赤裸裸地攤於陽光下，而淪於社會上他人指指點點、茶餘飯後之話題時，其所受之傷害，實非常人所能忍，亦難以任何方式彌補使其完全忘懷。

綜觀現今社會環境，對於學生而言，網際網路幾乎成為其生活不可或缺之必需品，無論娛樂、學習皆須依賴之，同時，網路也成為其宣洩情緒，抑或是發表個人評論、創作的空間，然如上所述，言論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網路發表之言論仍受真實世界中刑法、民法之相關規範，一旦侵害他人名譽而觸法，仍須為自己之言論負責，而不得主張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來免除責任；亦即在虛擬的網際網路世界裡，並非無法無天的桃花源，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網路犯罪偵查將使其 IP 無所遁形；易言之，任何人皆享有言論自由，但人人亦應小心說話為上策。

壹拾壹、 建議

在言論自由的充分保障、知識爆發的時代下，人人有說話的權利，也有足夠的能力針對社會上各個人事物發表評論，加上現今科技不斷地求新求變，其發展速度更是一日千里，使得傳統白紙黑字的法律規範無法因應時代快速變遷下所帶來的種種問題，「網路犯罪」即為適例；究其緣由，乃出於人們僥倖的心理，以為虛擬世界係完全的自由放縱空間，殊不知在使用網際網路的同時，任何一個小動作都可以留下紀錄，沒有人可以逃過 IP 位址的追蹤，因此在虛擬世界的所作所為，仍受真實世界白紙黑字的法律規範，而非我行我素的不受控制。

不容否認的是，網際網路的確加深了犯罪偵查的困難度，且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地變化下，網路世界實則無法完完全全的受規範，亦即傳統白紙黑字的法律規範仍有所受限，此外，在憲法言論自由、隱私權等保障下，過度的控管亦非妥適，否則即有戕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虞，甚而造成專制獨裁，縱使現有網路實名制之倡導，唯其多有所爭議，而未為通論；因此，本研究認為，針對現行大學生網路不當言論之規範對策，根本解決之道，應係從加強法治教育做起，建立學生基本的資訊法律學識，首先，校方應針對資訊法律教育舉行相關講座，抑或是公告其他校外有關資訊法律的講座訊息，甚而開辦相關通識教育課程，使學生有充分可以了解相關法律規範的學習管道，另一方面，校方亦應作成相關的宣導手冊或海報，使學生可以簡易地了解相關法律規範，甚至是在學校網頁、電子佈告欄系統上以顯眼紅字提醒相關法律責任，促使學生有所警惕，此外，為使學生能理性地針對校園人事物行使言論自由權，諸如學生對校方行政事項等處置有所不滿時，校方實應提供學生最直接、最簡便的申訴管道，使學生擁有有效的言論發表空間，同時，校方亦應隨時關注之，而非僅淪為形式，否則，即便再理性地言論，都將因受人忽視而走上偏激、情緒性言論之途，則其情可憫，於責其不當時，自應共同檢討改進之。

附錄、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2006年10月修訂五版
2. 侯建，表達自由的法理，2008年
3. 黃仲夫，刑法精義，2006年9月修訂版
4. 董保成、法治斌，憲法新論，2005年10月三版
5. 勞倫斯·雷席格（Lawrence Lessig）、劉靜怡譯，網路自由與法律，2002年

二、論文

1. 廖冠淵，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與其個人主義傾向之探究，2007年
2. 楊佳幸，高雄區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網路心理與網路沉迷關係之研究，2001年

三、期刊文獻

1. 郭戎晉，Web 2.0 與法律—部落格（Blog）誹謗議題之研究，法學新論第一期，2008年3月
2. 蔡蕙芳，網路言論、私領域言論與「公然」與「意圖散布於眾」涵義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178期，2010年3月
3. 彭賢恩、劉怡靖、彭曉珍，刑法應用於網路誹謗案例之分析，資訊社會研究第11期，2006年7月
4. 張乃文，Web2.0 網站平台管理之法制議題研析—以網路實名制與揭露使用者身份，科技法律透析第21卷第6期，2009年6月
5. 張軒豪、柯建志、廖凱弘，網路誹謗類型之初探—從網路謠言談起，第九屆中華民國廣告暨公關學術研討會

四、外文文獻

1. Anthony Cortese, *Opposing hate speech*, Praeger Pub Text, 2005
2. Bainbridge, David,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aw*, Prentice Hall (U, 2007)
3. Charles C. Haynes, *The First Amendment in Schools: A Guide from the First Amendment Center*,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2003
4. Dave Wilson, *Ruling Backs Anonymity of Net Messages*, L. A. Times, December 11, 2001

5. David G. Post, In Search of Jefferson's Moose: Notes on the State of Cyberspace (Law and Current Events Masters),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6. Dawn C. Nunziato, Virtual freedom : net neutrality and free speech in the internet age, Stanford Univ Pr, 2009
7. Lawrence Lessig , Code: Version 2.0, Booksurge Llc, 2009
8. Mike Godwin , Cyber Rights: Defending Free speech in the Digital Age , New York : Times Books, 1998
9. Praeger Pub Text , Internet and the law : what educators need to know, Praeger Pub Text , 2002
10. Tom Crone , Law and the media, Tom Crone , 2002
11. Stuart Biegel , Beyond Our Control?: Confronting the Limits of Our Legal System in the Age of Cyberspace ,

五、網路資源

1.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2. 法源法律網
<http://www.lawbank.com.tw/index.php>
3. 聯合知識庫
<http://udndata.com/>
4.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http://stlc.iii.org.tw/>

